**黄埔区云埔街道科峰苑公建配套改造工程**

**施工总承包**

**招标文件**

招标单位：广州开投西区创新投资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单位：广东宏锦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日 期： 2025 年 8 月

目录

[第一章 投标须知 3](#_Toc15718)

[一、投标须知前附表 3](#_Toc7517)

[二、投标须知修改表 9](#_Toc16169)

[三、投标须知通用条款 20](#_Toc7005)

[（一）总则 20](#_Toc28131)

[（二）招标文件 21](#_Toc32030)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22](#_Toc18040)

[（四）投标文件的提交 29](#_Toc8950)

[（五）开标、评标、定标及合同签定 30](#_Toc19142)

[第二章 开标、评标及定标办法 33](#_Toc9900)

[一、开标、评标及定标办法修改表 33](#_Toc14188)

[二、开标、评标及定标办法通用条款 39](#_Toc31879)

[（一）总则 39](#_Toc22803)

[（二）开标评标办法程序和细则 41](#_Toc18952)

[可选办法七（适合综合评分法四，技术标与经济标同时开启） 41](#_Toc1229)

[第三章 合同条款 58](#_Toc5240)

[第四章 投标文件格式 59](#_Toc26681)

[第五章 技术条件（工程建设标准） 82](#_Toc1516)

[第六章 图纸资料 85](#_Toc485)

[第七章 工程量清单 86](#_Toc16223)

[第八章 最高投标限价 87](#_Toc22773)

**第一章** **投标须知**

**一、投标须知前附表**

**声明：本投标须知前附表使用** **GZZB2018-3** **招标文件范本，与范本不同之处均以下划线** **标明，所有标明下划线部分属于本表的组成部分，同其他部分具有同样的效力。对范本** **《投标须知通用条款》和《开标、评标和定标办法通用条款》可选择部分的选择使用，** **均已在本表中注明，通用条款可选择部分中未被本投标须知前附表选择的部分无效。**

|  |  |  |  |
| --- | --- | --- | --- |
| 项目 | 条款号 | 内容 | 说明与要求 |
| 1 | 1 | 定义 | 招标人（即发包人）：广州开投西区创新投资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广东宏锦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  监理单位： /  检测机构： / |
| 2 | 2.2 | 工程名称 | 黄埔区云埔街道科峰苑公建配套改造工程施工总承包 |
| 3 | 2.2 | 建设地点 | 详见本工程招标公告。 |
| 4 | 2.2 | 建设规模 | 详见本工程招标公告。具体以工程量清单及图纸为准。 |
| 5 | 2.2 | 承包方式 | 包工、包料、包工期、包质量、包安全、包文明施工，包承包范围内工程验收通过、包移交、包结算、包资料整理、包竣工图编制、包总承包管理和现场整体组织、包专业协调及配合、包保修。综合单价包干，措施项目费（除施工围蔽费用外）包干，施工围蔽清单综合单价包干，工程量按实计量。 |
| 6 | 2.2 | 质量标准 | 工程质量符合现行《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合格标准。 |
| 7 | 2.2 | 招标范围 | 按招标公告、招标文件、招标图纸、工程量清单、有关资料及 说明承接本工程，具体内容以招标文件及工程量清单、招标图 纸为准。 |
| 8 | 2.2 | 工期要求 | 年 月 日计划开工，施工总期： 45 日历天。  注：本工程正式签署合同时，施工工期按中标投标文件承诺工期。 |
| 9 | 3.1 | 资金来源 | 详见本工程招标公告。 |
| 10 | 4.1 | 投标人资质等级 及项目负责人等 级要求 | 详见本工程招标公告。 |
| 11 |  | 资格审查方式 | 详见本工程招标公告。 |
| 12 | 13.1 | 报价以及单价和 总价计算方式 | 工程量清单计价，按国家、省有关计价规范执行。 |
| 13 | 15.1 | 投标有效期 | 90日历天（从递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计起）。如投标有效期内发生异议或投诉的，则投标有效期自动延长至异议或投诉处理结束后90日历天。 |

|  |  |  |  |
| --- | --- | --- | --- |
| 项目 | 条款号 | 内容 | 说明与要求 |
| 14 | 16.1 | 投标保证金 | 本项目不收投标保证金 |
| 15 | 5 | 踏勘现场 | 时间：自发布招标公告之日起具备现场踏勘条件；  方式：招标人不集中组织，由投标人自行踏勘；  现场详细地点：详见招标公告 |
| 16 | 8 | 投标答疑 | 疑问提交时间： 年 月 日 时前；(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日期前18日)  形式：投标人的疑问通过 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提交。  具体要求：按照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关于全流程电子化项目的相关指南进行操作，详见：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最新指引 。提问一律不得署名。 |
| 17 | 20.1 | 投标截止时间 | 年 月 日 时（北京时间）。 |
| 18 | 20.1 | 开标开始时间和 地点 | （技术标（含资格审查文件）、经济标和定标投标文件同时开标）  1、开标开始时间： 年 月 日 时 分（与投标截 止时间为同一时间），地点： 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黄埔交易部指定开标室 。投标人也可选择参加在线开标，具体按照交易平台相关指南进行操作。详见： 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最新指引 。  2、递交投标文件备用光盘时间： 年 月 日 时 分至 年 月 日 时 分；递交地点： 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黄埔交易部指定开标室 。(建议安排在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 15 分钟至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3、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通过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递交电子投标文件。  上述时间及地点是否有改变，请密切留意补充公告和招标答疑纪要的相关信息。  **请各投标人密切留意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公布本项目的日程安排，投标人可登录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首页，点击“建设工程”专栏中的“项目查询（日程安排、答疑纪要）”输入项目编号或项目名称查询最新信息安排。** |

|  |  |  |  |
| --- | --- | --- | --- |
| 项目 | 条款号 | 内容 | 说明与要求 |
| 19 | 26 | 开标评标办法 | 采用评定分离定标办法  1、评标办法：采用“通过制”，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进行资格审查、技术标有效性审查、经济标有效性审查，评出合格的投标人。若通过资格审查、技术标有效性审查、经济标有效性审查的合格投标人大于等于3家的，则所有通过的合格投标人进入定标阶段。  2、定标办法：采用“评分”的定标方法。  定标因素：详见《定标因素表》。 |
| 20 | 29.1 | 履约担保 | 方式一：中标人提供的履约保证金为中标价款的 10%。 |
| 21 |  | 最高投标限价 | 本项目最高投标限价为人民币 5025998.69 元。详见招标人最终发出的《最高投标限价公布函》，投标总报价超过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
| 22 |  | 非竞争费用 | 本项目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为 254604.41 元，暂列金额为385952.64 元，暂估价为 / 元。（未按招标文件规定的金额填写的，由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金额进行修正） |
| 23 |  | 保修期 | 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规定。 |
| 24 |  | 计算评标参考价 的等分点值 | 本项目不适用。 |
| 25 |  | 进入第二阶段评 审的家数 | 本项目不适用。 |
| 26 |  | 工程成本警戒价 | 工程成本警戒价为 4272098.89 元。（最高投标限价的85%设置为工程成本警戒价）。对低于该警戒价的投标报价， 投标人必须提供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单价、措施性费用、单 价分析表、主要材料价格表、投标人成本分析供评标委员会评 审，由评标委员会判定其是否低于企业自身成本。在评标过程 中，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或者 低于成本警戒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 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 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由评标委员会认定 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应当否决其投标。  注：为充分体现招标人意愿及落实项目招标人负责制，警戒价 由招标人决定。 |
| 27 |  | 第一阶段各分值 的权重 | 本项目不适用。 |

|  |  |  |  |
| --- | --- | --- | --- |
| 项目 | 条款号 | 内容 | 说明与要求 |
| 28 |  | 评标委员会人数 | 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依法组建。 |
| 定标委员会人数 | 定标委员会由招标人依法依规组建，成员数量为5人。 |
| 29 |  | 企业综合诚信评 价分数 | 本工程不设综合诚信评价得分 |
| 30 |  | 第二阶段投 标人名次的排序 方法（适用于办法 一、办法二） | 本项目不适用。 |
| 31 |  | 经济分相同情况 下的排序方法（适 用于办法三、办法 四） | 本项目不适用。 |
| 32 |  | 第二阶段投标人 名次的排序方法 （适用于办法五、 办法六） | 本项目不适用。 |
| 33 | 13.4 、  13.5.2 | 合同价款的调整 办法 | 按招标文件及合同条款相关约定调整。 |

|  |  |  |  |
| --- | --- | --- | --- |
| 34 |  | 建设工程质量检 测管理办法 | 建设单位和中标人均不得委托近二年（从招标公告发布年度起逆推2年的1月1日起至投标截止时间止）因伪造检测数据、出具虚假检测报告被各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行政处罚或通报的检测单位负责本项目的检测工作。 |
| 35 |  | 分包 | ☑不允许；  □允许：分包内容要要求：  分包金额要求：  对分包人的资质要求：  对分包人的其他要求： |
| 36 |  | 电子招标投标解 密失败及突发情  况的补救 | 1、按照交易平台关于全流程电子化项目的相关指南进行操作。 详见： 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最新指引 。  2、提交投标文件光盘备用  投标人可制作非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PDF 格式）刻入光盘（1 份），在投标须知前附表第 18 项规定的时间、地点提交备用。 刻录好的投标文件光盘密封在密封袋中，并在封口处加盖投标 人单位公章。密封袋上应写明项目名称和招标人名称。递交的 光盘不得加密。光盘无法读取或导入的，则视为未提交备用投 标文件光盘。如果投标人没有按规定通过交易平台网上递交电 子投标文件的，不再读取提交的光盘。投标人也可不提交备用 光盘。  3、补救方案  （1）投标文件解密失败的补救方案：  在规定时间内，因投标人之外原因(指网络瘫痪、服务器损坏、 交易系统故障短期无法恢复)导致的电子投标文件解密失败， 在开标现场读取光盘内容，继续开标程序。评标委员会对其投 标文件的评审以光盘内容为准。因投标人之外原因解密失败且 未递交电子光盘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  （2）评标时突发情况的补救方案  若遇不可抗力发生（指网络瘫痪、服务器损坏、交易系统故障 短期无法恢复等因素）， 由评标委员会开启投标人递交的全部 投标文件光盘，并按光盘内容进行评审。  （3）除发生上述情况外，开标评标均以投标人通过交易平台网 上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为准。 |
| 37 |  | 招标人对中标人参与“百千万工程”的具体要求 | 说明与要求：  ☑具体要求在中标后按照投标承诺和招标人的要求执行。  □具体要求：（由招标人填写） |
| 38 |  | 经济标评审优惠政策 | 本招标项目为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对小微企业执行价格分加分的优惠政策，具体措施为：  ☑**投标人属于招标项目行业小微企业的，评标时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按5%增加其价格得分。**  注：①根据《广东省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实施细则（试行）》（粤财采购〔2022〕10号）要求，对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投标人，给予相应的价格评审优惠。  ②小微企业划分标准按照《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执行。本招标项目属于建筑业，营业收入800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8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60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③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④**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第四章规定的格式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价格评审优惠**。  ⑤小微企业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均不给予相应的价格评审优惠。  ⑥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⑦若原报价已满分，仍可突破满分上限继续享受加分优惠，以实际计算结果作为最终价格分。 |
| 39 |  | 所属行业 | 本项目属于建筑业 |
| 40 |  |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 否 |

~~注：企业综合诚信评价得分即企业综合诚信评价60 日诚信分，以下同。~~

**二、投标须知修改表**

**声明：本投标须知使用** **GZZB2018-3 招标文件范本的投标须知通用条款，与该通用条款不同之** **处，均在本表中列明，并以现文为准，原文不再有效。本招标文件中不再转录投标须知通用条款，** **请投标人自行到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网站（网址：<http://zfcj.gz.gov.cn/>）下载查阅。**

**条款号：2.5** **修改类型：增加**

**现文：**建设单位和中标人均不得委托近二年（从招标公告发布年度起逆推2年的1月1日起至投标截止时间止）因伪造检测数据、出具虚假检测报告被各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行政处罚或通报的检测单位负责本项目的检测工作。

**条款号：5.1** **修改类型：修改**

**原文：**5.1 投标人应按本投标须知前附表第 15 项所述时间和要求对工程现场及周围环境进行踏勘，投标人应充分重视和仔细地进行这种考察，以便投标人获取那些须投标人自己负责的有关编制投标文件和签署合同所涉及现场所有的资料。一旦中标，这种考察即被认为其结果已在中标文件中得到充分反映。考察现场的费用由投标人自己承担。

**现文：**5.1 投标人应按本投标须知前附表第15项所述时间和要求对工程现场及周围环境进行踏勘，投标人应充分重视和仔细地进行这种考察，以便投标人获取那些须投标人自己负责的有关编制投标文件和签署合同所涉及现场所有的资料，投标人不进行踏勘的，视为已熟知现场条件，自行承担相关风险。一旦中标，这种考察即被认为其结果已在中标文件中得到充分反映。招标人不受理因投标人缺乏对现场条件的了解或掌握而提出的任何索赔。考察现场的费用由投标人自己承担。

**条款号：7.1** **修改类型：修改**

**原文：**7.1 本招标文件包括下列文件，以及所有按本须知第 8 条发出的招标答疑会会议纪 要和按本须知第 9 条发出的澄清或修改：

第一章 投标须知

第二章 开标、评标及定标办法

第三章 合同条款

第四章 投标文件格式

第五章 技术条件（工程建设标准）（另册）

第六章 图纸及勘察资料（另册）

第七章 招标工程量清单（另册）

第八章 最高投标限价

**现文：**7.1本招标文件包括下列文件，以及所有按本须知第8条发出的招标答疑会会议纪要和按本须知第9条发出的澄清或修改：

第一章 投标须知

第二章 开标、评标及定标办法

第三章 合同条款

第四章 投标文件格式

第五章 技术条件（工程建设标准）

第六章 图纸资料（另册）

第七章 招标工程量清单（另册）

第八章 最高投标限价

**条款号：8.1** **修改类型：修改**

**原文：**8.1 投标人若对招标文件（包括招标图纸）中有疑问，可以书面形式通过 交易平台提交给招标人或招标代理人，提交形式见本须知前附表第 16 项。

**现文：**8.1 招标答疑采用网上答疑方式进行。投标人若对招标文件（包括招标图纸、清单、招标控制价、合同条款）有疑问的，可在规定的时间内通过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进入提问区域将问题提交给招标人或招标代理人，提交问题时一律不得署名。网上答疑的操作指南为：投标人登录交易中心数字交易平台，进入“我是投标人（供应商）”->“我的投标”->“招标答疑提问”查询项目并提问，具体操作方法详见交易平台关于全流程电子化项目的相关指南。

**条款号：8.2** **修改类型：修改**

**原文：**8.2 招标答疑会会议纪要将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15 日前在 交易平台 “项目答疑纪要”专区公开发布。答疑纪要一经在 交易平台发布，视作已发放 给所有投标人。

**现文：**8.2招标答疑会会议纪要将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15日前在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项目查询（日程安排、答疑纪要）”专区公开发布。答疑纪要一经在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视作已发放给所有投标人。

**条款号：**8.4 **修改类型：修改**

**原文：**8.4若招标答疑会会议纪要与招标文件有矛盾，以答疑会议纪要最后发出的书面形式的文件为准。

**现文：**8.4若招标答疑纪要与招标文件有矛盾时，以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最后发布的答疑纪要为准。

**条款号：9.2** **修改类型：修改**

**原文：**9.2 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将在 交易平台“项目答疑纪要”专区公开发布。答疑纪要一经在 交易平台发布，视作已发放给所有投标人，以 交易平台上网发布时间作为送达时间。

**现文：**9.2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在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项目答疑纪要”专区公开发布。答疑纪要一经在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视作已发放给所有投标人，以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时间作为送达时间。

**条款号：9.4** **修改类型：修改**

**原文：**9.4 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均以书面形式明确的内容为准。当招标文件的澄清、修 改、补充等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形式的文件为准。

**现文：**9.4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均以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答疑公布的内容为准。当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等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最后发出的文件为准。

**条款号：11.1、11.2** **修改类型：修改**

**原文：**11.1 投标文件由技术部分（含资格审查文件）和经济部分两部分投标文件组成**。**

11.2 投标文件技术标部分主要包括下列内容:

11.2.1 技术投标文件(按招标文件的要求填写)；

11.2.2 资格审查文件：

（1）投标人声明；

（2）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的本投标文件授权委托证明书；

（3）企业营业执照（取自平台内上传件）；

（4）企业资质证书（取自平台内上传件）；

（5）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取自平台内上传件）；

（6）项目负责人（按网上投标登记时选择拟投标的项目负责人）

（7）专职安全员（按网上投标登记时选择拟投标的专职安全员）

（8）拟委托技术负责人的相关证书、资料（具体要求由招标人明确）

（9）拟委派项目负责人的建造师注册证书或小型项目负责人相关证明（取自平台 内上传件）；

（10）项目负责人安全培训考核合格证明或在有效期内的安全考核合格证书（B 类） 或建筑施工企业项目负责人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取自平台内上传件）；

（11）专职安全员须具有在有效期内的安全考核合格证书（C 类）或建筑施工企业 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取自平台内上传件）；

（12）用于资格审查的业绩（设置业绩要求时选择此项，投标人须提供类似工程业 绩的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具体格式由招标人自定）；

（13）资格审查前，投标人须在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建立企业信用档案，拟担 任本工程项目负责人、专职安全员须是本企业信用档案中的在册人员。

（14）列明主办单位的联合体工作协议（采用联合体投标时需递交，投标人拟任本 工程项目负责人应为联合体主办方信用档案中的在册人员，联合体工作协议应明确约定 各方拟承担的工作和责任）；

（15）投标人具有在广州地区可使用适合本工程的机械设备的证明文件（提供沥青 摊铺机自有发票或权属证明及设备现场全貌彩照（彩照须能反映其规格型号））。（含有 市政道路面层沥青摊铺且沥青摊铺占预计发包价 50%或以上的大、中修市政公用工程需 提供该项内容的证明文件）。

11.2.3 项目管理机构配备。

（1）投标人应列出该项目工程的施工组织机构构成和画出机构框架图及其负责人；

（2）投标人应详细列出该施工组织机构中主要成员的名单、简历资料、职务职称和 在本项目中拟担任的职务等资料，并附上有关证明材料扫描件；

（3）其他辅助说明资料。

11.2.4 投标人在广州市可使用适合本工程的机械设备（附：机械设备为自有或租赁的说明；及承诺机械设备如属于租赁的，其租赁是不属于重复租赁）。

11.2.5 施工组织设计或施工方案。

11.2.6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填写的《参与编制技术标投标文件人员名单》。

**现文：**11.1 投标文件由技术标（含资格审查文件)、经济标投标文件和定标文件三部分投标文件组成。

11.2投标文件技术标部分主要包括下列内容：

11.2.1 广州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书（技术标）（格式见招标文件第四章，具体格式以《广州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书（技术标）》为准；电子投标管理软件编制的“广州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书”不作为否决投标的条件)。；

11.2.2 资格审查文件：

（1）投标人声明（须按招标公告附件内容及格式要求编制）；

（2）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的本投标文件授权委托证明书；

（3）企业营业执照扫描件或电子证照；

（4）企业资质证书扫描件或电子证照；

（5）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扫描件或电子证照；

（6）项目负责人（按网上投标登记时选择拟投入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

（7）专职安全员（按网上投标登记时选择拟投入本项目的专职安全员）；

（8）拟委托技术负责人的职称证书；

（9）拟委派项目负责人的有效期内的建造师注册证书扫描件或电子证书；

（10）项目负责人在有效期内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类）或建筑施工企业项目负责人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扫描件或电子证书；

（11）专职安全员须具有在有效期内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C类）或建筑施工企业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扫描件或电子证书；

（12）资格审查前，投标人须在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建立企业信用档案及拟担任本工程项目负责人、专职安全员须是本企业信用档案中的在册人员。企业信用档案取自投标截止时间投标人在信用管理平台内的信息，投标人无需提交相关资料，若招标人延长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的，信用档案信息的评审时点也相应延长。

注：1.相关电子证书按规定需打印后手写本人签名的，应按照规定手写本人签名后再扫描提交。

2.投标人在投标登记时选择了拟投入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专职安全员，即已满足“资格审查前，投标人须在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建立企业信用档案，拟担任本工程项目负责人、专职安全员须是本企业信用档案中的在册人员”的要求，投标人无需提供证明材料。

11.2.3《投标函》《标函承诺书》、《项目负责人驻场承诺书》、《投入项目负责人及专职安全员承诺书》（格式见招标文件第四章）。

11.2.4《施工项目管理团队人员信息表》《主要人员简历表》（格式见招标文件第四章、投标人需按相应表格备注要求提供相关资料）。

11.2.5《响应招标文件所附施工组织设计要点的承诺书》、《拟投入本工程施工的主要机械设备配备表》（格式见招标文件第四章）。

11.2.6《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措施》（格式见招标文件第四章）。

11.2.7《参与编制技术标投标文件人员名单》（格式见招标文件第四章）。

11.2.8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有）（格式见招标文件第四章）

11.2.9投标人认为应提供的其他资料。

**条款号：11.3** **修改类型：修改**

**原文：**11.3 经济部分投标文件主要包括下列内容：

11.3.1 经济投标文件(按招标文件的要求填写)。

11.3.2 投标总价。投标人必须按招标工程量清单填报价格， 工程量清单的组成、格 式、项目编码、项目名称、项目特征、计量单位、工程量和工程量计算规则必须与招标 工程量清单一致。投标报价由投标人依据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招标文件、招 标工程量清单、设计文件、企业定额、施工现场情况和投标时拟定的施工组织设计或者 施工方案，结合企业成本、市场价格以及招标文件中载明的风险内容和范围等编制。 其 中包括如下：

（1）投标总价封面、扉页；

（2）总说明

（3）工程项目投标报价汇总表；

（4）单项工程投标报价汇总表；

（5）单位工程投标报价汇总表；

（6）分部分项工程清单与计价表；

（7）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8）总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9）综合单价分析表；

（10）其他项目清单与计价汇总表；

（11）暂列金额明细表；

（12）材料（工程设备）暂估价明细表；

（13）专业工程暂估价明细表；

（14）计日工表；

（15）总承包服务计价表；

（16）规费和税金项目计价表；

（17）人工、主要材料和设备一览表

11.3.3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填写的《参与编制经济标投标文件人员名单》。

11.3.4 若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低于工程成本警戒价的，投标人还须提供详细的施工组 织设计、单价、措施性费用、单价分析表、主要材料价格表、投标人成本分析供评标委员会评审。

**现文：**11.3投标文件经济部分主要包括下列内容：

11.3.1广州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书（经济标）（格式见招标文件第四章，具体格式以《广州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书（经济标）》为准；电子投标管理软件编制的“广州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书”不作为否决投标的条件)。

11.3.2投标总价。投标人必须按招标工程量清单填报价格，工程量清单的组成、格式、项目编码、项目名称、项目特征、计量单位、工程量和工程量计算规则必须与招标工程量清单一致。投标报价由投标人依据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招标文件、招标工程量清单、设计文件、企业定额、施工现场情况和投标时拟定的施工组织设计或者施工方案，结合企业成本、市场价格以及招标文件中载明的风险内容和范围等编制。其中包括如下：

1. 投标总价封面、扉页
2. 总说明；
3. 工程量清单报价表及综合单价分析表的相关内容及格式要求（相关表格的内容及格式要求以招标人发出的最新版电子招标文件中的相应内容及格式为准）；
4. 其它辅助说明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招标文件要求填写的《对投标文件编制的承诺》，格式见招标文件第四章）。

11.3.3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填写的《参与编制经济标投标文件人员名单》（格式见招标文件第四章）。

11.3.4若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低于工程成本警戒价的，投标人还须提供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单价、措施性费用、单价分析表、主要材料价格表、投标人成本分析供评标委员会评审。

11.3.5投标人认为应提供的其他经济标资料（如有）。

**条款号：11.4**  **修改类型：增加**

**原文：**11.4定标文件的组成：

11.4.1定标文件封面、定标文件评审索引表（见本招标文件第四章“定标文件格式”）

11.4.2投标人依据《定标因素表》提供定标技术文件资料（如施工组织设计或施工方案，格式由投标人自拟）。

11.4.3投标人依据《定标因素表》提供定标企业资信因素（格式由投标人自拟）

11.4.4《定标因素表》中的价格因素不需要投标人重复提供。

11.4.5投标人认为应该提供的其他资料（如有）。

**注：定标文件的递交时间和形式由投标人按照投标须知前附表第18项所规定的时间及本须知第18条的相关要求执行。**

**条款号：12.2** **修改类型：修改**

**原文：**12.2 投标文件全部采用电子文档，投标文件所附证书证件均为原件扫描件，并采用单位数字证书，对投标文件加盖电子印章。投标文件中需个人签字或盖章的，应加盖个人电子印章或在线下完成后扫描上传。按照交易平台关于全流程电子化项目的相关指南进行操作。详见： 。

**现文：**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第四章投标文件格式的相关规定和要求。投标文件全部采用电子文档，投标文件所附证书证件均为扫描件或电子证照，并采用单位数字证书，对投标文件加盖电子印章。投标文件中需个人签字或盖章的，应加盖个人电子印章或在线下完成后原件扫描上传。按照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关于全流程电子化项目的相关指南进行操作。详见：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最新指引。

**条款号：12.3** **修改类型：修改**

**原文：**12.3 投标文件应按照交易平台关于全流程电子化项目的相关指南进行编制，详见： 。如不按上述要求编制引起系统无法检索、读取相关信息的，其后果由投标人承担。

**现文：**12.3投标文件应按照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关于全流程电子化项目的相关指南进行编制，详见：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最新指引。如不按上述要求编制引起系统无法检索、读取相关信息的，其后果由投标人承担。

**条款号：13.1** **修改类型：修改**

**原文：**13.1 本工程的投标报价采用投标须知前附表第 12 项所规定的方式。投标报价（含单价及总价）精确到“分”。

**现文：**13.1 本工程的投标报价采用投标须知前附表第12项所规定的方式。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投标报价（含单价及总价）精确到“分”。

**条款号：13.4** **修改类型：修改**

**原文：**13.4 投标人一旦中标，投标人对招标人提供的招标工程量清单中列出的工程项目 所报出的综合单价，在工程结算时将不得变更，招标人应在招标文件及合同中明确在人 工、材料、设备或机械台班市场价格发生异常变动情况时合同价款的调整办法。因应计算的实际工程量与招标工程量清单出现偏差或因工程变更等原因导致的工程量偏差，引起相关措施项目相应发生变化时，按系数或单一总价方式计价的措施项目费，工程量增加的措施项目费调增，工程量减少的措施项目费调减。

**现文：**13.4投标人一旦中标，投标人对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中列出的工程项目所报出的综合单价和措施项目费（措施项目费必须单列，没有单独列出的，视为已经包含在投标报价中），在工程结算时不得变更，即在施工过程中即使工程量清单项目的工程量发生变更，中标投标文件列出的综合单价和措施项目费也不发生改变。若在合同履行期间，因主要材料（设备）、机械台班价格波动涨跌幅度超过合同基准期（指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日期前28天）价格的5%和人工涨跌变化影响合同价款时，应根据合同约定，按《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500-2013）调整合同价款。人工、主要材料（设备）按广州市黄埔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施工同期《建设工程地方材料综合价格》、广州市造价管理站施工同期《广州地区建设工程材料综合价格》调整。

**条款号：13.5.1** **修改类型：修改**

**原文：**13.5.1 中标的投标文件工程量清单中已有相同项目的适用综合单价，则沿用；

**现文：**13.5.1中标的投标文件工程量清单中已有相同项目的，该项目的综合单价若低于招标控制价相应项目综合单价，则沿用；若高于招标控制价相应项目综合单价，则按招标控制价相应项目的综合单价。

**条款号：13.5.2** **修改类型：修改**

**原文：**13.5.2 中标的投标文件工程量清单中已有类似项目的综合单价，则按类似项目的综 合单价对相应子目、消耗量、单价等进行调整换算， 原管理费、利润水平不变。如中标 的投标文件工程量清单中类似项目的综合单价有两个以上，则由招标人按消耗量最少、 管理费和利润取费最低的优先顺序选择类似项目综合单价进行换算。如换算时出现类似 项目中没有的材料单价，按广州市造价管理站同期《广州地区建设工程常用材料税前综 合价格》计算，《广州地区建设工程常用材料税前综合价格》没有的材料单价， 由招标人 在招标文件中依法确定计价方式。

**现文：**13.5.2中标的投标文件工程量清单中已有类似项目的综合单价，则按类似项目的综合单价对相应子目、消耗量、单价等进行调整换算，原管理费、利润水平不变。如中标的投标文件工程量清单中类似项目的综合单价有两个以上，则由招标人按消耗量最少、管理费和利润取费最低的优先顺序选择类似项目综合单价进行换算。如换算时出现类似项目中没有的材料单价，按广州市黄埔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同期《建设工程地方材料指导价格》计算；若黄埔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同期《建设工程地方材料指导价格》没有的材料单价按广州市造价管理站同期《广州地区建设工程材料综合价格》计算；若上述两地区的建设工程材料指导价均没有的材料单价，凭监理单位及甲方确认的与市场价相符的有效发票的材料单价计算，并按中标浮动率下浮后作结算。

**条款号：15.2** **修改类型：修改**

**原文：**15.2 在特殊情况下，招标人在原定投标有效期内，可以根据需要以书面形式向投 标人提出延长投标有效期的要求，对此要求投标人须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投标人可以 拒绝招标人这种要求，而不影响退还其投标保证金。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既不 能要求也不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但需要相应的延长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在延长的投 标有效期内，本须知第 16 条关于投标保证金的退还与不予退还的规定仍然适用。

**现文：**15.2 在特殊情况下，招标人在原定投标有效期内，可以根据需要以书面形式向投标人提出延长投标有效期的要求，对此要求投标人须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投标人可以拒绝招标人这种要求。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既不能要求也不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

**条款号：16**  **修改类型：删除**

**原文：16．投标保证金**

16.1 投标人应按投标须知前附表第 14 项所述金额和时间递交投标保证金。招标人 应当允许投标人自主选择现金、银行保函、保证保险、专业工程担保公司担保等方式缴 纳投标保证金。

16.1.1 采用现金或者支票形式提交的，投标保证金须从投标人的银行基本账户转 出。

16.1.2 依法必须招标的房屋建筑工程如采用非电子形式的银行保函、专业工程担 保公司担保或保证保险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在开标前不强制要求投标人提交纸质原件， 由中标候选人在中标候选人公示前提交并在网上公示，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交保函、 担保或保证保险扫描件并加盖投标人电子印章。如投标人存在 16.4 条款所列情形的，

应将纸质原件提交给招标人。

16.1.3 采用电子形式的保函、担保或保证保险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招标文件 中明确电子递交途径。

16.2 开标时投标人没有按要求提供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文件将被否决；未按招标 文件要求提交符合免予提供投标保证金相关证明材料，且未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 视为未按要求提供投标保证金。

16.3 投标保证金应依据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退还。

16.4 如有下列情况之一的，招标人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是否退还投标保证金 由招标人在招标文件中规定）：

16.4.1 因投标人原因造成投标文件未解密的；

16.4.2 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

16.4.3 中标人未能在规定期限内按要求提交履约担保；

16.4.4 中标人未能在规定期限内签署合同协议。

16.5 投标人如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将被拒绝在一定时期内参与招标人后续工程投标（拒绝时限需在招标文件中明确）：

16.5.1 投标人存在 16.4 条款所列情形且投标人提交的保函、担保或保证保险无法 兑付的；

16.5.2 采用非电子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存在 16.4 条款所列情形，且未按 招标人要求补交银行保函、专业工程担保公司担保或保证保险原件的；

16.5.3 按招标文件要求免于提供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存在 16.4 条款所列情形，且 未按招标人要求补交投标保证金的；

16.5.3 按招标文件要求免于提供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存在 16.4 条款所列情形的。

注：16.5.3 款由招标人二选一，需在招标文件中明确。

**条款号：17.1** **修改类型：修改**

**原文：**17.1 投标人应采用单位数字证书，对投标文件加盖电子印章。投标文件中需个人签字或盖章的，应加盖个人电子印章或在线下完成后扫描上传。按照交易平台关于全流程电子化项目的相关指南进行操作。详见： 。

**现文：**17.1投标人应采用单位数字证书，对投标文件加盖电子印章。投标文件中需个人签字或盖章的，应加盖个人电子印章或在线下完成后原件扫描上传。按照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关于全流程电子化项目的相关指南进行操作。详见：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最新指引。

**条款号：18** **修改类型：修改**

**原文：18．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8.1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不含备用光盘）必须进行加密。按照交易平台关于全流 程电子化项目的相关指南进行操作。详见： 。

18.2 未按要求加密的投标文件， 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现文：18．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8.1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不含备用光盘）必须进行加密。按照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关于全流程电子化项目的相关指南进行操作。详见：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最新指引。

18.2未按要求加密的投标文件，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条款号：19** **修改类型：修改**

**原文：19．投标文件的递交和接收**

19.1 投标人通过 交易平台递交电子投标文件。

19.2 投标人完成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后， 交易平台即时向投标人发出递交回 执通知。递交时间以递交回执通知载明的传输完成时间为准。

19.3 逾期送达的电子投标文件， 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19.4 投标截止前，招标人拒绝接收符合条件的投标文件，投标人可向招标投标监 督机构投诉。

19.5 如技术标和经济标先后分别开启， 交易平台将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分别开启技术标和经济标。

**现文：19.投标登记和投标文件的递交和接收**

19.1投标人通过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递交电子投标文件。

19.2投标人完成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后，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即时向投标人发出递交回执通知。递交时间以递交回执通知载明的传输完成时间为准。

19.3逾期送达的电子投标文件，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19.4投标截止前，招标人拒绝接收符合条件的投标文件，投标人可向招标投标监督机构投诉。

19.5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将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同时开启技术标（含资格审查文件）和经济标文件。

**条款号：20.3** **修改类型：修改**

**原文：**20.3到投标截止时间止，招标人收到的投标文件少于 3 家的，招标人将重新组织招标（当 N 个标段同时招标且不允许兼中时，若有效投标人不足 N+2 家，则重新组织招标）。

**现文：**20.3到投标截止时间止，招标人收到的投标文件少于3家的，招标人将重新组织招标。

**条款号：21.1** **修改类型：修改**

**原文：**21.1 本须知前附表第 17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后送达的电子投标文件， 交 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现文：**21.1本须知前附表第17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后送达的电子投标文件，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条款号：24.1、24.2** **修改类型：修改**

**原文：**24.1 开标后，直至中标公示为止，凡属于对投标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有关的资料以及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与评标有关的其他任何情况均严格保密。

24.2 在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以及授予合同的过程中，投标人 向招标人和评标委员会施加不公正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将会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现文：**24.1开标后，直至合格的中标候选人公示为止，凡属于对投标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有关的资料以及合格的中标候选人的推荐【不排序，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后4位（除校验码外）大小排位，如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后4位出现字母情况的，字母以“0”进行代替大小排位；如出现后4位（除校验码外）大小一致的，则随机排位】情况，与评标有关的其他任何情况均严格保密。

24.2在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合格的中标候选人推荐【不排序，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后4位（除校验码外）大小排位，如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后4位出现字母情况的，字母以“0”进行代替大小排位；如出现后4位（除校验码外）大小一致的，则随机排位】、定标以及授予合同的过程中，投标人向招标人、评标委员会和定标委员会施加不公正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将会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条款号：27.1** **修改类型：修改**

**原文：**27.1 招标人将在 交易平台、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和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公示中标候选人，公示期为三天。

**现文：**27.1招标人将在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官网（网址：http://www.gzggzy.cn）、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网址：https://zbtb.gd.gov.cn/）、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网址：http://www.cebpubservice.com/）的“首页>政务公开>公共资源配置领域>工程建设项目招投标”栏目等法定媒体网站发布公示中标候选人，公示期为三天。**注：投标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提出，可以通过线下书面或线上的形式提出异议。选择线上异议方式的，应通过广交易建设工程电子交易系统进行，招标人也应通过广交易建设工程电子交易系统答复线上提交的异议。作出答复前，应当暂停招标投标活动。具体操作详见“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门户网站首页->服务指南->系统帮助-操作手册->发起及受理异议操作指引”。**

**合格中标候选人公示结束后10个工作日内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展定标工作，在定标委员会完成定标工作后，招标人将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和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公示中标结果，定标后出现中标人不符合法定情形的，招标人可从其他合格的中标候选人中采用原定标办法，由原定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也可以重新组织招标。**

**条款号：27.4** **修改类型：修改**

**原文：**27.4 在产生中标候选人后，招标人将中标候选人的投标文件商务部分文件的所有 内容（包括人员、业绩、奖项等资料） 在 交易平台和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公开。

**现文：**27.4在产生合格的中标候选人后，招标人将合格的中标候选人的投标文件商务部分文件的所有内容（包括人员、业绩、奖项等资料）在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和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公开。

**条款号：29.1** **修改类型：修改**

**原文：**29.1 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的 **15** **日**内，中标人应按本须知前附表第 20 项的规定向 招标人提交履约担保。

**现文：**29.1合同正式签订之日后的30日内，中标人应按本须知前附表第20项的规定向招标人提交履约担保。

**条款号：29.2** **修改类型：修改**

**原文：**29.2 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15 日后，中标人未按上款的规定提交履约担保，招标人将解除中标通知书，原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且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原中标人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原中标人有异议的，可以向人民法院起诉。

**现文：**29.2合同正式签订之日后的30日内，中标人未按上款的规定递交履约担保，招标人将解除中标通知书，原中标人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原中标人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还应当予以赔偿。原中标人有异议的，可以向人民法院起诉。

**条款号：30.1** **修改类型：修改**

**原文：**30.1 在合同双方全权代表在合同协议书上签字，并分别加盖双方单位的公章后，合 同正式生效。

**现文：**30.1在合同双方全权代表在合同协议书上签字，并分别加盖双方单位的公章且承包人提交履约担保后，合同正式生效。

**条款号：31**  **修改类型：修改**

**原文：**31．其它费用

**现文：**31.其它费用

中标人应交纳交易服务费，该费用包含在投标价中。

**注：以上修改，仅限于本范本中有可供选择条款的情形。** **（以下无正文）**

**三、投标须知通用条款**

（一）总则

**1、定义**

本招标文件使用的下列词语具有如下规定的意义：

（1）“招标人”（即发包人）、“项目建设管理单位 ”（或称“项目代建单位”）、“招标 代理”、“设计单位”、“监理单位”均已在投标须知前附表中列明。

（2）“投标人”指向招标人提交投标文件的当事人。

（3）“承包人”指其投标被招标人接受并与其签订承包合同的当事人。

（4）“招标文件”指由招标代理发出的本文件（包括全部章节、附件） 及招标答疑 会会议纪要和招标文件的澄清与修改文件。

（5）“投标文件”指投标人根据本项目招标文件向招标人提交的全部文件。

（6）“书面形式”指打字或印刷的文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 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

**2、招标说明**

2.1 本招标工程项目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 规章和规范性文件，通过招标方式选定承包人。

2.2 工程名称、建设地点、建设规模、承包方式、质量标准、招标范围、工期要求 等均在投标须知前附表中列明。

2.3 设计说明：详见招标图纸。

2.4 工程施工特点：详见招标图纸。

**3．资金来源**

3.1 本招标工程项目资金来源见投标须知前附表第 9 项

**4．合格投标人的条件**

4.1 详见本项目招标公告

**5．踏勘现场**

5.1 投标人应按本投标须知前附表第 15 项所述时间和要求对工程现场及周围环境 进行踏勘，投标人应充分重视和仔细地进行这种考察，以便投标人获取那些须投标人自 己负责的有关编制投标文件和签署合同所涉及现场所有的资料。一旦中标，这种考察即 被认为其结果已在中标文件中得到充分反映。考察现场的费用由投标人自己承担。

5.2 招标人向投标人提供的有关现场的数据和资料，是招标人现有的能被投标人利 用的资料，招标人对投标人做出的任何推论、理解和结论均不负责任。

5.3 经招标人允许，投标人可为踏勘目的进入招标人的项目现场。在考察过程中， 投标人及其代表必须承担那些进入现场后，由于他们的行为所造成的人身伤害（不管是 否致命）、财产损失或损坏， 以及其他任何原因造成的损失、损坏或费用， 投标人不得因 此使招标人承担有关的责任和蒙受损失。

**6．投标费用**

6.1 不论投标结果如何，投标人应承担自身因投标文件编制、递交及其他参加本招 标活动所涉及的一切费用，招标人对上述费用不负任何责任。

（二）招标文件

**7.招标文件的组成**

7.1 本招标文件包括下列文件，以及所有按本须知第 8 条发出的招标答疑会会议纪 要和按本须知第 9 条发出的澄清或修改：

第一章 投标须知

第二章 开标、评标及定标办法

第三章 合同条款

第四章 投标文件格式

第五章 技术条件（工程建设标准）（另册）

第六章 图纸及勘察资料（另册）

第七章 招标工程量清单（另册）

第八章 最高投标限价

7.2 投标人获取招标文件后，应仔细检查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认真审阅招标文件 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等， 若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没有按招标文件要求提 交全部资料，或投标文件实质上没有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招标人将按评标办法的规定 予以拒绝，并且不允许投标人通过修改或撤消其不符合要求的差异或保留使之成为具有 响应性的投标文件。

7.3 投标人一旦中标，招标文件的内容对招标人和中标人双方均有约束力。

**8．招标答疑**

8.1 投标人若对招标文件（包括招标图纸）中有疑问，可以书面形式通过 交

易平台提交给招标人或招标代理人，提交形式见本须知前附表第 16 项。

8.2 招标答疑会会议纪要将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15 日前在 交易平台 “项目答疑纪要”专区公开发布。答疑纪要一经在 交易平台发布，视作已发放 给所有投标人。

8.3 答疑会会议纪要为招标文件的一部分。

8.4 若招标答疑会会议纪要与招标文件有矛盾，以答疑会议纪要最后发出的书面形 式的文件为准。

**9.招标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9.1 招标文件发出后,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15 日前，招标人可对招标文件进行 必要的澄清或修改。

9.2 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将在 交易平台“项目答疑纪要”专区公开发布。 答疑纪要一经在 交易平台发布，视作已发放给所有投标人，以 交易平 台上网发布时间作为送达时间。

9.3 招标文件的修改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9.4 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均以书面形式明确的内容为准。当招标文件的澄清、修 改、补充等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形式的文件为准。

9.5 为使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有充分的时间对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等内容考 虑进去，招标人将酌情延长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具体时间将在招标文件的澄清或 修改中予以明确。若澄清或修改中没有明确延长时间，即表示投标时间不延长。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10．投标文件的语言及度量衡单位**

10.1 投标文件和与投标有关的所有文件均应使用中文。

10.2 除工程规范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使用的度量衡单位，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 国法定计量单位。

**11．投标文件的组成**

11.1 投标文件由技术部分（含资格审查文件）和经济部分两部分投标文件组成**。**

11.2 投标文件技术标部分主要包括下列内容:

11.2.1 技术投标文件(按招标文件的要求填写)；

11.2.2 资格审查文件：

（1）投标人声明；

（2）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的本投标文件授权委托证明书；

（3）企业营业执照（取自平台内上传件）；

（4）企业资质证书（取自平台内上传件）；

（5）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取自平台内上传件）；

（6）项目负责人（按网上投标登记时选择拟投标的项目负责人）

（7）专职安全员（按网上投标登记时选择拟投标的专职安全员）

（8）拟委托技术负责人的相关证书、资料（具体要求由招标人明确）

（9）拟委派项目负责人的建造师注册证书或小型项目负责人相关证明（取自平台 内上传件）；

（10）项目负责人安全培训考核合格证明或在有效期内的安全考核合格证书（B 类） 或建筑施工企业项目负责人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取自平台内上传件）；

（11）专职安全员须具有在有效期内的安全考核合格证书（C 类）或建筑施工企业 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取自平台内上传件）；

（12）用于资格审查的业绩（设置业绩要求时选择此项，投标人须提供类似工程业 绩的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具体格式由招标人自定）；

（13）资格审查前，投标人须在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建立企业信用档案，拟担 任本工程项目负责人、专职安全员须是本企业信用档案中的在册人员。

（14）列明主办单位的联合体工作协议（采用联合体投标时需递交，投标人拟任本 工程项目负责人应为联合体主办方信用档案中的在册人员，联合体工作协议应明确约定 各方拟承担的工作和责任）；

（15）投标人具有在广州地区可使用适合本工程的机械设备的证明文件（提供沥青 摊铺机自有发票或权属证明及设备现场全貌彩照（彩照须能反映其规格型号））。（含有 市政道路面层沥青摊铺且沥青摊铺占预计发包价 50%或以上的大、中修市政公用工程需 提供该项内容的证明文件）。

11.2.3 项目管理机构配备。

（1）投标人应列出该项目工程的施工组织机构构成和画出机构框架图及其负责人；

（2）投标人应详细列出该施工组织机构中主要成员的名单、简历资料、职务职称和 在本项目中拟担任的职务等资料，并附上有关证明材料扫描件；

（3）其他辅助说明资料。

11.2.4 投标人在广州市可使用适合本工程的机械设备（附：机械设备为自有或租赁

的说明；及承诺机械设备如属于租赁的，其租赁是不属于重复租赁）。

11.2.5 施工组织设计或施工方案。

11.2.6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填写的《参与编制技术标投标文件人员名单》。

11.3 经济部分投标文件主要包括下列内容：

11.3.1 经济投标文件(按招标文件的要求填写)。

11.3.2 投标总价。投标人必须按招标工程量清单填报价格， 工程量清单的组成、格 式、项目编码、项目名称、项目特征、计量单位、工程量和工程量计算规则必须与招标 工程量清单一致。投标报价由投标人依据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招标文件、招 标工程量清单、设计文件、企业定额、施工现场情况和投标时拟定的施工组织设计或者 施工方案，结合企业成本、市场价格以及招标文件中载明的风险内容和范围等编制。 其 中包括如下：

（1）投标总价封面、扉页；

（2）总说明

（3）工程项目投标报价汇总表；

（4）单项工程投标报价汇总表；

（5）单位工程投标报价汇总表；

（6）分部分项工程清单与计价表；

（7）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8）总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9）综合单价分析表；

（10）其他项目清单与计价汇总表；

（11）暂列金额明细表；

（12）材料（工程设备）暂估价明细表；

（13）专业工程暂估价明细表；

（14）计日工表；

（15）总承包服务计价表；

（16）规费和税金项目计价表；

（17）人工、主要材料和设备一览表

11.3.3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填写的《参与编制经济标投标文件人员名单》。

11.3.4 若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低于工程成本警戒价的，投标人还须提供详细的施工组 织设计、单价、措施性费用、单价分析表、主要材料价格表、投标人成本分析供评标委

员会评审。

**12．投标文件格式**

12.1 投标文件包括本须知第 11 条中规定的内容，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应当使用 招标文件所提供的投标文件全部格式（表格可以按同样格式扩展）。

12.2 投标文件全部采用电子文档，投标文件所附证书证件均为原件扫描件，并采用单位数字证书，对投标文件加盖电子印章。投标文件中需个人签字或盖章的，应加盖个人电子印章或在线下完成后扫描上传。按照交易平台关于全流程电子化项目的相关指南进行操作。详见： 。

注：投标文件电子文档需要投标人单位盖章的材料，投标人加盖电子印章即可，不得将投标人未对电子文档加盖实物印章作为否决投标的情形。

12.3 投标文件应按照交易平台关于全流程电子化项目的相关指南进行编制，详 见： 。

如不按上述要求编制引起系统无法检索、读取相关信息的，其后果由投标人承担。

**13．投标报价及造价承包和变更结算方式**

13.1 本工程的投标报价采用投标须知前附表第 12 项所规定的方式。投标报价（含 单价及总价）精确到“分”。

13.2 招标人按照招标图纸制定招标工程量清单，该清单载于本招标文件第七章中， 投标人按照招标人提供的招标工程量清单中列出的工程项目和工程量填报单价和合价， 每一项目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投标人未填报单价或合价 的工程项目，视为此项费用已包含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其他项目的单价和合价之中， 在实施后，此项目不得重新组价予以调整，招标人将不予支付。

13.3 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应是按照投标须知前附表第 8 项的工期要求，在投标须知 前附表第 3 项的建设地点，完成投标须知前附表第 7 项的招标范围内已由招标人制定的工程量清单列明工作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完成工作的成本、利润、税金、技术措 施费、大型机械进出场费、风险费以及政策性文件规定费用等， 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重 复计算。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或招标文件其他部分中有关规费、暂列金额、暂估价、 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等非竞争性项目明列了单价或合价的金额的，投标人应按照明 列的单价或合价的金额报价，未按照规定金额报价的，由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 的金额进行修正。

13.4 投标人一旦中标，投标人对招标人提供的招标工程量清单中列出的工程项目 所报出的综合单价，在工程结算时将不得变更，招标人应在招标文件及合同中明确在人 工、材料、设备或机械台班市场价格发生异常变动情况时合同价款的调整办法。因应计算的实际工程量与招标工程量清单出现偏差或因工程变更等原因导致的工程量偏差，引起相关措施项目相应发生变化时，按系数或单一总价方式计价的措施项目费，工程量增加的措施项目费调增，工程量减少的措施项目费调减。

13.5 工程项目实施期间和结算时，招标文件工程量清单中漏列而由监理单位和招 标人现场签证确认的工程项目、原设计没有而由招标人批准设计变更产生的工程项目， 视为新增项目，按以下顺序确定价格：

13.5.1 中标的投标文件工程量清单中已有相同项目的适用综合单价，则沿用；

13.5.2 中标的投标文件工程量清单中已有类似项目的综合单价，则按类似项目的综 合单价对相应子目、消耗量、单价等进行调整换算， 原管理费、利润水平不变。如中标 的投标文件工程量清单中类似项目的综合单价有两个以上，则由招标人按消耗量最少、 管理费和利润取费最低的优先顺序选择类似项目综合单价进行换算。如换算时出现类似 项目中没有的材料单价，按广州市造价管理站同期《广州地区建设工程常用材料税前综 合价格》计算，《广州地区建设工程常用材料税前综合价格》没有的材料单价， 由招标人 在招标文件中依法确定计价方式。

13.5.3 中标的投标文件工程量清单中没有相同项目或类似项目的，如可套取相关定额，则以相关定额为基数下浮计算单价,下浮率为中标价相对于最高投标限价的下浮率（下浮率=(最高投标限价-中标价)/ 最高投标限价）。

13.5.4 如相关定额没有相应子目的，其计价方式由招标人在本招标文件第三章中 另行规定。未规定的，中标后双方协商约定。

13.6 暂列金额、暂估价

13.6.1 暂列金额指招标人在工程量清单中暂定并包括在合同价款中的一笔款项。用 于施工合同签订时尚未确定或者不可预见的所需材料、设备、服务的采购，施工中可能发生的工程量变更、合同约定调整因素出现时的工程价款调整以及发生的索赔、现场签证等费用。

暂估价是指招标人在工程量清单中提供的用于支付必然发生但暂时不能确定价格 的材料的单价以及专业工程的金额。

13.6.2 在工程实施中，暂列金额、暂估价所包含的工作范围和图纸、标准深化固定 后，按照工程专业、设备、材料类别等分类汇总的金额， 达到法定招标范围标准的，应 由招标人同中标人联合招标，确定承包人和承包价格。

13.6.3 在工程实施中，暂列金额、暂估价所包含的工作范围和图纸、标准深化固定后，按照工程专业、设备、材料类别等分类汇总的金额，未达到法定招标范围标准但适用政府采购规定的，应按照政府采购规定确定承包人和承包价格。

13.6.4 在工程实施中，暂列金额、暂估价所包含的工作范围和图纸、标准深化固定后，按照工程专业、设备、材料类别等分类汇总的金额，未达到法定招标范围标准也不适用政府采购规定，承包人有法定的承包资格的，由承包人承包，承包人无法定的承包资格但有法定的分包权的，由承包人分包，招标人同承包人结算的价格按本投标须知 13.5 款规定确定。

13.6.5 在工程实施中，暂列金额、暂估价所包含的工作范围和图纸、标准深化固定 后，按照工程专业、设备、材料类别等分类汇总的金额，未达到法定招标范围标准也不适用政府采购规定，承包人既无法定的承包资格又无法定的分包权的，由招标人另行发包。

13.6.6 在工程实施中，暂列金额、暂估价所包含的工作范围由其他承包人承包的，

纳入本项目承包人的管理和协调范围，由其他承包人向本项目承包人承担质量、安全、 文明施工、工期责任， 本项目承包人向招标人承担责任。投标人应当充分考虑此项管理 和协调所发生的费用，并将其纳入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中的适当项目报价中。招标人将视为此项管理和协调所发生的费用已包含在其它有价款的竞争性报价内，在实施后，招标人将不予支付。

13.7 投标人可先到工地踏勘以充分了解工地位置、情况、道路、储存空间、装卸限 制及任何其他足以影响承包价的情况，任何因忽视或误解工地情况而导致的索赔或工期 延长申请将不被批准。

13.8 属于承包人自行采购的主要材料、设备，招标人应当在招标文件中提出材料、 设备的技术标准或者质量要求，或者提出不少于 3 个同等档次品牌或分包商供投标人报 价时选择,凡招标人在招标文件中提出参考品牌的，必须在参考品牌后面加上“或相当 于”字样。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应明确所选用主要材料、设备的品牌、厂家以及质量等 级，并且应当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

13.9 招标人与中标人应本着实事求是、风险共担的原则， 充分考虑施工合同履行期 间人工、建筑材料、机械设备价格因素的影响。对于各类钢筋、混凝土等主要材料以及 人工、机械设备等， 应结合合同工期、各价格因素对工程总造价的影响等， 合理约定调 价机制。调价机制应由招标人在招标文件及合同中明确，内容包括调价范围（含材料、 机械的具体名称、工种等）、价格变动时限、幅度以及相应的合同价款调整方法。

**14．投标货币**

14.1 本工程投标报价采用的币种为人民币。

**15．投标有效期**

15.1 投标有效期见投标须知前附表第 13 项所规定的期限，在此期限内，凡符合本 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均保持有效。

15.2 在特殊情况下，招标人在原定投标有效期内，可以根据需要以书面形式向投 标人提出延长投标有效期的要求，对此要求投标人须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投标人可以 拒绝招标人这种要求，而不影响退还其投标保证金。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既不 能要求也不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但需要相应的延长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在延长的投 标有效期内，本须知第 16 条关于投标保证金的退还与不予退还的规定仍然适用。

**16．投标保证金**

16.1 投标人应按投标须知前附表第 14 项所述金额和时间递交投标保证金。招标人 应当允许投标人自主选择现金、银行保函、保证保险、专业工程担保公司担保等方式缴 纳投标保证金。

16.1.1 采用现金或者支票形式提交的，投标保证金须从投标人的银行基本账户转 出。

16.1.2 依法必须招标的房屋建筑工程如采用非电子形式的银行保函、专业工程担 保公司担保或保证保险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在开标前不强制要求投标人提交纸质原件， 由中标候选人在中标候选人公示前提交并在网上公示，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交保函、 担保或保证保险扫描件并加盖投标人电子印章。如投标人存在 16.4 条款所列情形的，

应将纸质原件提交给招标人。

16.1.3 采用电子形式的保函、担保或保证保险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招标文件 中明确电子递交途径。

16.2 开标时投标人没有按要求提供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文件将被否决；未按招标 文件要求提交符合免予提供投标保证金相关证明材料，且未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 视为未按要求提供投标保证金。

16.3 投标保证金应依据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退还。

16.4 如有下列情况之一的，招标人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是否退还投标保证金 由招标人在招标文件中规定）：

16.4.1 因投标人原因造成投标文件未解密的；

16.4.2 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

16.4.3 中标人未能在规定期限内按要求提交履约担保；

16.4.4 中标人未能在规定期限内签署合同协议。

16.5 投标人如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将被拒绝在一定时期内参与招标人后续工程投标（拒绝时限需在招标文件中明确）：

16.5.1 投标人存在 16.4 条款所列情形且投标人提交的保函、担保或保证保险无法 兑付的；

16.5.2 采用非电子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存在 16.4 条款所列情形，且未按 招标人要求补交银行保函、专业工程担保公司担保或保证保险原件的；

16.5.3 按招标文件要求免于提供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存在 16.4 条款所列情形，且 未按招标人要求补交投标保证金的；

16.5.3 按招标文件要求免于提供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存在 16.4 条款所列情形的。

注：16.5.3 款由招标人二选一，需在招标文件中明确。

**17．投标文件的签署**

17.1 投标人应采用单位数字证书，对投标文件加盖电子印章。投标文件中需个人签字或盖章的，应加盖个人电子印章或在线下完成后扫描上传。按照交易平台关于全流程电子化项目的相关指南进行操作。详见： 。

（四）投标文件的提交

**18．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8.1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不含备用光盘）必须进行加密。按照交易平台关于全流 程电子化项目的相关指南进行操作。详见： 。

18.2 未按要求加密的投标文件， 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19．投标文件的递交和接收**

19.1 投标人通过 交易平台递交电子投标文件。

19.2 投标人完成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后， 交易平台即时向投标人发出递交回 执通知。递交时间以递交回执通知载明的传输完成时间为准。

19.3 逾期送达的电子投标文件， 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19.4 投标截止前，招标人拒绝接收符合条件的投标文件，投标人可向招标投标监 督机构投诉。

19.5 如技术标和经济标先后分别开启， 交易平台将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 分别开启技术标和经济标。

19.6 在规定的时间内，项目负责人须到自助签到。按照交易平台有关项目负责人自 助签到流程进行操作。项目负责人凡未凭身份证按时到达指定地点签到的，该投标文件将不能参与资格审查和评标（选择性条款）。

**20．投标文件提交的截止时间**

20.1 投标人应在投标须知前附表第 17 项所述的时间前提交投标文件。

20.2 招标人可按本须知第 9 条规定以招标文件修改的方式，酌情延长提交投标文 件的截止时间。在此情况下，投标人的所有权利和义务以及投标人受制约的截止时间， 均以延长后新的投标截止时间为准。

20.3 到投标截止时间止，招标人收到的投标文件少于 3 家的，招标人将重新组织 招标（当 N 个标段同时招标且不允许兼中时，若有效投标人不足 N+2 家，则重新组织招 标）。

**21．迟交的投标文件**

21.1 本须知前附表第 17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后送达的电子投标文件， 交 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22．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22.1 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但应以 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

22.2 投标人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需在交易平台发出修改或撤回通知，并 按要求加盖电子印章。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收到通知后，即时向投标人发出确认回执 通知。

22.3 修改后再次递交的，按 19 点的规定执行。

22.4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投标人不得补充、修改和更换投标文件。

（五）开标、评标、定标及合同签定

**23、开标。**

详见第二章开标、评标及定标办法

**24．评标过程的保密**

24.1 开标后，直至中标公示为止，凡属于对投标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有关的资料以及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与评标有关的其他任何情况均严格保密。

24.2 在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以及授予合同的过程中，投标人 向招标人和评标委员会施加不公正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将会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25．投标文件的澄清，计算错误的修正**

详见招标文件第二章开标、评标及定标办法

**26．投标文件的评审、比较和否决**

详见招标文件第二章开标、评标及定标办法。

**27．中标通知书**

27.1 招标人将在 交易平台、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和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 务平台公示中标候选人，公示期为三天。

27.2 招标人应当自确定中标人后，向招标投标监管机构提交招标投标情况的书面 报告；经招投标监管机构备案后，方可发出中标通知书。

27.3 中标人必须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 24 小时之内以书面形式回复招标人，确认收 到。

27.4 在产生中标候选人后，招标人将中标候选人的投标文件商务部分文件的所有 内容（包括人员、业绩、奖项等资料） 在 交易平台和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公 开。

**28．合同协议书的签订**

28.1 招标人与中标人将于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 的投标文件商定和签订合同，招标人和中标人不得再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 协议。

28.2 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后，中标人未按上款的规定与招标人订立合同， 招标人将解除中标通知书，原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且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原中标人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原 中标人有异议的，可以向人民法院起诉。

28.3 非经招标人同意，中标人在投标过程中使用的银行名称及帐号至完成竣工结算不得变更，否则招标人有权停止工程款项的拔付及至解除合同，由此造成的一切责任由中标人承担。

28.4 工程进度款支付应不低于已完成工程价款的80%，招标人支付工程款时，中标人应按规定开具发票。质量保证金不超过工程价款总额3%。当年开工、当年不能竣工的新开工项目可以采用过程结算。

**29．履约担保**

29.1 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的 **15** **日**内，中标人应按本须知前附表第 20 项的规定向 招标人提交履约担保。

29.2 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15 日后，中标人未按上款的规定提交履约担保，招标人将解除中标通知书，原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且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原中标人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原中标人有异议的，可以向人民法院起诉。

**30．合同生效**

30.1 在合同双方全权代表在合同协议书上签字，并分别加盖双方单位的公章后，合 同正式生效。

**31．其它费用**

**32．腐败与欺诈行为**

在招标和合同实施期间，招标人要求投标人和承包人遵守最高的道德标准。

32．1 对本条款的规定，特定义如下词汇：

1）、“腐败行为”是指在招标或合同执行期间，通过提供、给予、接受或索要任何有 价值的东西，从而影响招标人有关人员工作的行为；

2）、“欺诈行为”是指通过提供伪证影响招标或合同执行，从而损害招标人利益的行 为；也包括投标人之间串通（在提交投标文件之前或之后），人为地使招标过程失去竞争 性，从而使招标人无法从公开的自由竞争中获得利益的行为。

32．2 如果投标人被认定在本招标的竞争中有腐败或欺诈行为，则会被取消投标资 格。

32.3 投标人如在本项目中存在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情形的， 中标无效，行政 监督部门将对其违法行为进行政处罚并通报。该投标人将被招标人列入黑名单并限制其 参与招标人后续项目的投标。

**33.** **投标人信誉的要求**

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可以限制其投标（需在招标文件中明确评定方法）

（1）被住房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在全国建筑市场监管一体化工作平台列入建筑 市场主体“黑名单”；

（2）被发改委、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质检总局等有关部门、单位在“信用中国”网 站中列入联合惩戒失信黑名单。

**第二章** **开标、评标及定标办法**

**一、开标、评标及定标办法修改表**

**声明：本开标、评标及定标办法使用GZZB2018-3 招标文件范本的开标、评标及定标办法通用** **条款，与该通用条款不同之处，均在本表中列明，并以现文为准，原文不再有效。本招标文件中不** **再转录开标、评标及定标办法通用条款，请投标人自行到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网站（网址：** **<http://zfcj.gz.gov.cn/>）下载** **GZZB2018-3 范本查阅。**

**条款号：35.10**  **修改类型：增加**

**现文：**35.10 本项目采用评定分离定标办法

1、评标办法：采用“通过制”，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进行资格审查、技术标有效性审查、经济标有效性审查，评出合格的投标人。若通过资格审查、技术标有效性审查、经济标有效性审查的合格投标人大于等于3家的，则所有通过的合格投标人进入定标阶段【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后4位（除校验码外）大小排位，如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后4位出现字母情况的，字母以“0”进行代替大小排位；如出现后4位（除校验码外）大小一致的，则随机排位】。

2、定标办法：本项目采用“评分”的定标方法。

3、定标因素：详见《定标因素表》。

注：定标委员会从评标委员会推荐的合格的中标候选人当中以“评分”方式产生中标人，即各定标委员会成员根据《定标因素表》对合格的中标候选人采用记名方式进行打分并注明计分理由，将所有定标委员会成员对同一合格的中标候选人的评分进行相加求算数平均值，得出该投标人总得分。

定标委员会根据合格的中标候选人总得分由高至低排序合格的中标候选人的名次。若总得分相同的投标文件，以答辩分较高的排前；总得分与答辩分均相同的投标文件，以价格分较高的排前；如仍存在相同情况，则对具有相同情况的合同的中标候选人，由定标委员会采用记名投票方式确定排序。

定标委员会确定总得分排名第一的合格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条款号：36.1**  **修改类型：修改**

**原文：36.1**  招标人按投标须知前附表第 18 项所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公开开标，并邀请所有 投标人参加。截标后，开标开始时间因故推迟的，相关评标信息仍以原定的开标开始时 间的信息为准。

**现文：**36.1 招标人按投标须知前附表第 18 项所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公开开标，并邀请所有投标 人参加。截标后，开标开始时间因故推迟的，相关评标信息仍以原定的开标开始时间的信息为准。 若投标人不参加开标会的，其投标文件在开标现场的投标人或招标人代表、招标代理机构代表及交易中心代表见证下公开开启、解密、公布，并视同该投标人认可开标结果。

**条款号：36.3 修改类型：删除**

**原文：**36.3根据投标须知前附表第19项，如需抽取某一种评标办法供评标时使用的，应在开标前抽取。首先对招标文件中约定的若干种评标方法进行编号，再随机抽取某一编号，该编号所对

应的评标办法供评标时使用。

**条款号：36.4 修改类型：修改**

**原文：**36.4若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不足3家，则重新组织招标。（当N个标段同时招标且不允许兼中时，若有效投标人不足N+2家，则重新组织招标）。

**现文：**36.4若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不足3家，则重新组织招标。

**条款号：36.5.1** **修改类型：修改**

**原文：**36.5.1 在投标截止时间后半小时内，投标人通过 交易平台对已递交的电子 投标文件进行解密。投标人完成解密后， 再由招标人进行解密（如有项目负责人签到环 节，应在项目负责人签到完成后，招标人再进行解密）。解密完成后，公布招标项目名 称、投标人名称、投标保证金的递交情况、投标报价、工期及其他内容；

**现文：**36.5.1 在投标截止时间后半小时内，投标人通过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对已递 交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投标人完成解密后，再由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进行解密（如有项目 负责人签到环节，应在项目负责人签到完成后，招标人再进行解密） 。解密完成后，公布招标项目 名称、投标人名称、投标报价、工期及其他内容；

**条款号：36.5.3** **修改类型：修改**

**原文：**36.5.3 投标人代表、招标人代表、监标人、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 认；若有关人员不签字的，不影响开标程序；

**现文：**36.5.3 投标人代表、招标人代表、监标人、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 若有关人员不签字的，不影响开标程序；若投标人不参加开标会的，或不签字确认的，视同该投标人认可开标结果。

**条款号：37.2 修改类型：修改**

**原文：**37.2评标委员会的职责及守则：

37.2评标委员会的职责及守则：

37.2.1根据评标细则，对投标文件进行认真评审，完成评审报告；

37.2.2向招标人报告评审意见，推荐合格的中标候选人。

37.2.3 所有参加评标人员必须遵守国家、地方政府制定的有关工程招标投标的法则、规定，遵守有关工程招标投标的保密制度；如有违反者，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其刑事责任。

37.2.4全体参与评标人员：

37.2.4.1 必须遵守评标纪律、不得泄密；

37.2.4.2 必须公正、不得循私；

37.2.4.3 必须科学、不得草率；

37.2.4.4 必须客观、不得带有成见；

37.2.4.5 必须平等、不得强加于人；

37.2.4.6 必须严谨、不得随意马虎。

**现文：**37.2评标委员会在开始评标前，应了解评标专家的职责及守则，认真阅读附表六《评标委员会成员声明》的内容并签名，签字后方可进行评标；

37.2评标委员会的职责及守则：

37.2.1根据评标细则，对投标文件进行认真评审，完成评审报告；

37.2.2向招标人报告评审意见，推荐合格的中标候选人。

37.2.3 所有参加评标人员必须遵守国家、地方政府制定的有关工程招标投标的法则、规定，遵守有关工程招标投标的保密制度；如有违反者，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其刑事责任。

37.2.4全体参与评标人员：

37.2.4.1 必须遵守评标纪律、不得泄密；

37.2.4.2 必须公正、不得循私；

37.2.4.3 必须科学、不得草率；

37.2.4.4 必须客观、不得带有成见；

37.2.4.5 必须平等、不得强加于人；

37.2.4.6 必须严谨、不得随意马虎。

**条款号：37.3 修改类型：修改**

**原文：**37.3评标结束后，评标委员会递交评标报告并依法推荐中标候选人。

**现文：**37.3评标结束后，评标委员会递交资格审查报告和评标报告并依法推荐中标候选人。

**条款号：38.1** **修改类型：修改**

**原文：**38.1 为有助于投标文件的审查、评价和比较， 评标期间，经评标委员会或评标委员 会专业评审组中两人以上（含两人）以书面形式提出动议，评标委员会或评标委员会专 业评审组应当书面发出澄清通知，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含义不明确的内容作出澄清。

**现文：**38.1 为有助于投标文件的审查、评价和比较，评标期间，经评标委员会或评标委员会专 业评审组中两人以上（含两人）的成员以书面形式提出动议，评标委员会或评标委员会专业评审组 应当书面发出澄清通知，要求投标人对对投标文件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出澄清。

**条款号：38.5 修改类型：修改**

**原文：**38.5 投标人如在本项目中存在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情形且在评标过程中未被 发现的，该投标不改变本项目评标结果排序，其中标无效。招标人按照《中华人民共和 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五十五条的规定依次确定中标人或重新招标。

**现文：**38.5投标人如在本项目中存在串通投标、弄虚作假骗取中标、行贿情形且在评标或定标过程中未被发现的，该投标不改变本项目评标结果排序，若在定标过程中被确定为中标人，其中标无效。招标人可从其他合格中标候选人中采用原定标办法，由原定标委员会重新确定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

**条款号：39 修改类型：修改**

**原文：**39．定标

39.1 招标人根据评标委员会递交的评标报告，最终审定中标人。

39.2 依法必须进行公开招标的项目，招标人应当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 标人。

39.3 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或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 或者招标 文件规定应当提交履约担保而在规定的期限内未能提交的，招标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二的 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39.4 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出现前款所列的情形的，招标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三的 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以此类推， 如所有中标候选人均出现前款所列的情形，为招标失 败，招标人依法重新招标。

39.5 重新评标的，评标信息（含业绩、奖项等）仍以投标截止时投标人的信息为 准。因特殊原因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 投标人拒绝延长投标有效期的，仍参与评标，但 不被推荐为中标候选人。

**现文：**具体定标条款详见本章50.定标。

**条款号：（二）开标评标办法程序和细则 注：修改类型：修改**

**原文：**（二）开标评标办法程序和细则

注：以下八种评标办法所述企业综合诚信评价分数即投标截止当日广州市工程招标代理行业协会网站上公布的企业综合诚信评价60日诚信分。

**现文：**（二）开标评标办法程序和细则

~~注：以下八种评标办法所述企业综合诚信评价分数即投标截止当日广州市工程招标代理行业协会网站上公布的企业综合诚信评价60日诚信分。~~

**条款号： （二）开标评标办法程序和细则 修改类型：删除**

**原文：**可选办法一（适合综合评分法一，技术标与经济标先后分别开启）

可选办法二（适合综合评分法一，技术标与经济标同时开启）

可选办法三（适合综合评分法二，技术标与经济标先后分别开启）

可选办法四（适合综合评分法二，技术标与经济标同时开启）

可选办法五（适合综合评分法三，技术标与经济标先后分别开启）

可选办法六（适合综合评分法三，技术标与经济标同时开启）

可选办法八（适合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法，技术标与经济标同时开启）

**条款号：40** **修改类型：修改**

**原文：**40．开标和评标程序

40.1 技术标（含资格审查文件）与经济标投标文件同时公开开标；

40.2 由评标委员会对所有已公开开标的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

40.3 技术标投标文件有效性审查；

40.4 技术标详细审查评分；

40.5 经济标详细审查评分；

40.6 评标委员会按照投标人总得分由高至低排序；

40.7 经济标投标文件有效性审查；

40.8 评标委员会按排序向招标人推荐中标候选人名单，并递交资格审查报告及评标报告。

**现文：**40.开标、评标及定标程序

40.1投标人递交技术标（含资格审查文件)、经济标投标文件和定标文件；

40.2技术标（含资格审查文件）、经济标和定标投标文件同时公开开标；

40.3由评标委员会对所有已公开开标的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技术标有效性审查、经济标有效性审查：

40.3.1资格审查；

40.3.2技术标有效性审查；

40.3.3经济标有效性审查；

40.4评标委员会编写资格审查报告及评标报告，向招标人推荐通过资格审查、技术标有效性审查、经济标有效性审查的所有投标单位，不排序入围定标阶段的合格中标候选人名单，进入定标阶段，并递交评标报告。【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后4位（除校验码外）大小排位，如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后4位出现字母情况的，字母以“0”进行代替大小排位；如出现后4位（除校验码外）大小一致的，则随机排位】。

40.5定标委员会对评标委员会推荐的合格中标候选人采用“评分”的定标方法进行择优评审确定中标人。定标结束后，定标委员会向招标人递交定标报告。

**条款号：41.1** **修改类型：修改**

**原文：**41.1 开标由招标人主持；

**现文：**41.1 开标由招标人或招标代理主持；

**条款号：41.2.1** **修改类型：修改**

**原文：**41.2.1 投标截止期前，各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包括技术标投标文件、经济标投标 文件）至 交易平台。有关投标文件提交的事项详见第一章投标须知。

**现文：**41.2.1投标截止期前，各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包括技术标投标文件（含资格审查文件）、经济标投标文件和定标文件）至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有关投标文件提交的事项详见第一章投标须知。

**条款号：41.2.2 修改类型：删除**

**原文：**41.2.2 开标前，首先由招标人随机抽取确定该工程计算评标参考价的等分点值 X。

**条款号：41.2.3 修改类型：修改**

**原文：**41.2.3 开标时，投标人代表有权出席开标会，也可以自主决定不参加开标会，若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提出异议，该投标人代表须同时出示本人身份证原件。

**现文：**41.2.3 开标时，投标人代表有权参加现场开标或在线开标，也可以自主决定不参加开标，若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有异议的，参加现场开标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同时出示本人身份证原件，招标人应当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参加在线开标的，投标人应通过交易平台在线提出，招标人应通过交易平台答复，答复后方可结束开标。

**条款号：**41.2.4.1 **修改类型：修改**

**原文：**<41.2.4.1> 开标时，公布：a、投标人名称；b、投标文件密封情况；c、投标报价； d、投标保证金； e、项目经理（负责人）名称；f、法定代表人证明及授权委托等主要内 容及开标记录表中的其他必要内容。投标报价以数字和文字两种方式表述的， 应公布文 字表述的投标报价。

**现文：**41.2.4.1开标时，公布：a、投标人名称；b、投标文件密封情况；c、投标报价；d、项目经理（负责人）名称；e、法定代表人证明及授权委托等主要内容及开标记录表中的其他必要内容。投标报价以数字和文字两种方式表述的，应公布文字表述的投标报价。

**条款号：41.3** **修改类型：修改**

**原文：**41.3 招标人对开标过程进行记录，并存档备查，投标人在技术标开标记录上签字。

**现文：**41.3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对开标过程进行记录，并存档备查，参加开标会的投标人在技术标开标记录上签字。

**条款号：41.4 修改类型：修改**

**原文：**41.4 招标人将上述符合要求的投标文件，送至评标委员会进行评审。

**现文：**41.4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将上述符合要求的投标文件，送至评标委员会进行评审。

**条款号：42.2** **修改类型：修改**

**原文：**42.2评标委员会的组成：方式 。

方式一：评标委员会为综合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工作。

**现文：**42.2 评标委员会的组成：方式 一 。

方式一：评标委员会为综合评标委员会，负责资格审查、技术标和经济标有效性审查等评标工作。

**条款号：42.3 修改类型：增加**

**现文：**42.3 定标委员会的组成：由招标人依法依规组建，负责定标环节。

**条款号：**43.1 **修改类型：修改**

**原文：**43.1 资格审查文件中全部符合附表一《资格审查表》中情形的，为资格审查合格； 否则为资格审查不合格。如评标委员会成员的评审意见不一致时，以评标委员会过半数 成员的意见作为评标委员会对该情形的认定结论。

**现文：**43.1 资格审查文件中全部符合附表一《资格审查表》中情形的，为资格审查合格；否则为资格审查不合格。如评标委员会成员的评审意见不一致时，以评标委员会过半数成员的意见作为评标委员会对该情形的认定结论。评委发现资格审查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应当要求投标人作必要的澄清、说明后再判定投标人是否通过资格审查，不得直接认定其不通过资格审查。

**条款号：43.3 修改类型：修改**

**原文：**43.3 资格审查不合格的投标文件不参加下一阶段的评标，不参与评标参考价的计算。

**现文：**43.3资格审查不合格的投标文件不参与下一阶段的技术标有效性审查。

**条款号：43.5 修改类型：修改**

**原文：**43.5 资审合格后，投标人的资格发生变化而不满足投标人合格条件，在发出中标通 知书前，资格问题仍未解决的，招标人将取消其中标资格。

**现文：**43.5 资格审查合格后，投标人的资格发生变化而不满足投标人合格条件，在发出中标通知书前，资格问题仍未解决的，招标人将取消其中标资格。

**条款号：43.6 修改类型：修改**

**原文：**43.6 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少于 3 名的（当 N 个标段同时招标且不允许兼中时，资 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少于 N+2 名），则本项目招标失败。

**现文：**43.6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少于3名的，则本项目招标失败。

**条款号：44 修改类型：修改**

**原文：**44.技术标评审

44.1 技术标的有效性审查：投标文件中没有任一种列于本办法附表二《技术标有效 性审查表》中情形的， 为有效投标文件。否则其投标文件将被否决。被否决的投标人不 参与下一阶段评审，不参与评标参考价的计算。如评标委员会的评审意见不一致时，以 评标委员会过半数成员的意见作为评标委员会对该情形的认定结论。若通过技术标有效 性审查的投标人不足 3 名（当 N 个标段同时招标且不允许兼中时，若通过技术标有效性 审查投标人不足 N+2 名），则本项目招标失败。

44.2 技术标详细审查评分：评标委员会按照附表四《技术标详细审查评分表》的标 准，对通过技术标有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技术标进行详细审查，评出技术分，得分四舍 五入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

**现文：**44.技术标的有效性审查

44.1对所有通过资格审查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技术标有效性审查，技术标中有任一种列于本办法附表二《技术标有效性审查表》中情形的，其投标文件将被否决。被否决的投标人不参与下一阶段的经济标有效性审查。如评标委员会的评审意见不一致时，以评标委员会过半数成员的意见作为评标委员会对该情形的认定结论。若通过技术标有效性审查的投标人不足3名，则本项目招标失败。评委发现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应当要求投标人作必要的澄清、说明后再判定投标人是否通过有效性审查，不得直接否决投标。

**条款号：45 修改类型：删除**

**原文：**45．经济标评审和得分汇总

45.1若通过技术标有效性审查的投标人中所有投标报价均大于等于最高投标限价，则本项目招标失败，由招标人依法重新招标。

45.2按方法 计算评标参考价：

**方法一：加权平均法**

技术标或技术标加诚信得分（具体由招标人自定）前N名（N≥5，具体由招标人自定）的经济报价加权平均，计算评标参考价。公式如下：

评标参考价=Σ（投标人的投标报价\*报价权重）。

其中：报价权重的计算方法为：将N名投标人按技术分由高至低进行排序，第一名投标人的权重为（IMG_256），第二名投标人的权重为（IMG_257），以此类推，最后一名投标人的权重为（IMG_258）。

**方法二：区间抽取法**

设立入围合格分数线（技术标或技术标加诚信得分，具体数值由招标人在招标文件中确定），达到或超过及格线的投标人的报价方能参与评标参考价的计算。将达到或超过技术标及格分数线的投标报价由低至高进行排列，按以下公式计算评标参考价，计算公式如下：

评标参考价=（Q高-Q低）/100\*Ｘ+Q低

Q低：为达到或超过技术标及格分数线的投标人最低报价与工程成本警示价两者中的较高值；

Q高：为（最高投标限价\*D%）（D的取值范围为[94,100],由招标人自定）

X:为等分点值，从[0,100]整数中随机抽取

45.3当标价等于评标参考价时得100分，标价每高于评标参考价1%，扣1.5分，每低于评标参考价1%，扣1分，扣至0分为止，得出经济分，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

45.4计算通过技术标有效性审查的投标人总得分。投标人总得分=（技术得分×技术得分权重＋经济得分×经济得分权重）×（1-综合诚信评价分数权重）＋综合诚信评价排名得分×综合诚信评价分数权重）。技术、经济得分权重按投标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执行。总得分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

**条款号：46.1 修改类型：修改**

**原文：**46.1 经济标的有效性审查：按照投标人总得分排序，依次对投标文件进行经济标有 效性审查，投标文件中没有任一种列于本办法附表三《经济标有效性审查表》中情形的， 为有效投标文件，否则其投标文件将被否决。如评标委员会成员的评审意见不一致时， 以评标委员会过半数成员的意见作为评标委员会对该情形的认定结论。

**现文：**46.1经济标的有效性审查：对所有通过技术标有效性审查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经济标有效性审查，投标文件中没有任一种列于本办法附表三《经济标有效性审查表》中情形的，为有效投标文件，否则其投标文件将被否决。如评标委员会成员的评审意见不一致时，以评标委员会过半数成员的意见作为评标委员会对该情形的认定结论。评委发现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投标报价可能低于成本影响履约的，应当要求投标人作必要的澄清、说明后再判定投标人是否通过有效性审查，不得直接否决投标。

**条款号：**46.2.8 **修改类型：修改**

**原文：**46.2.8 按上述修正错误的原则及方法调整或修正投标文件的投标报价，调整后的投 标报价对投标人起约束作用。如果投标人不接受修正后的报价，则取消其投标资格，并 且其投标保证金也将不予退还。

**现文：**46.2.8 按上述修正错误的原则及方法调整或修正投标文件的投标报价，调整后的投标报价对投标人起约束作用。如果投标人不接受修正后的报价，则取消其投标资格。

**条款号：47 修改类型：修改**

**原文：**47.评标委员会按只有通过有效性审查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方可进入下一阶段评审 的评审原则，根据有效性审查结果，取消被否决投标的投标人的排序，其余通过有效性 审查的投标人的排序依次上升替补确定，以此类推。直至评审出 3 名投标人通过经济标 有效性审查，经济标有效性审查结束。

**现文：**47.评标委员会按只有通过有效性审查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方可进入下一阶段评审的评审原则，根据有效性审查结果，取消被否决投标的投标人被推荐为合格中标候选人的资格，其余通过全部有效性审查的投标人均被推荐为合格中标候选人。

**条款号：48** **修改类型：修改**

**原文：**48.评标委员会应在通过投标文件经济标有效性审查的投标人中，按步骤 45.4 确定的投标人第二阶段排序，推荐前 3 名依次为第一中标候选人至第三中标候选人,并编制评标报告。

**现文：**48.进入定标阶段的合格中标候选人：评标委员会推荐通过资格审查、技术标有效性审查、经济标有效性审查的所有投标单位，不排序入围定标阶段的合格中标候选人名单，进入定标阶段，并递交评标报告。【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后4位（除校验码外）大小排位，如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后4位出现字母情况的，字母以“0”进行代替大小排位；如出现后4位（除校验码外）大小一致的，则随机排位】。

**条款号：49 修改类型：修改**

**原文：**49.若通过经济标有效性审查的投标人不足三家，应当依法重新招标。（当 N 个标段 同时招标且不允许兼中时，若有效投标人不足 N+2 家，应当依法重新招标）

**现文：**49.若通过经济标有效性审查的投标人不足三家，应当依法重新招标。

**条款号：50 修改类型：增加**

**现文：**50. 定标

50.1合格的中标候选人公示结束后，招标人按以下规定组建定标委员会，在评标委员会推荐的合格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

（1）定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定标委员会负责，成员数量为5人或以上单数，定标委员会成员不得参与定标前期准备工作。

（2）招标人应当组建定标监督小组对定标过程进行见证监督。

50.2 定标时间和地点

招标人在合格的中标候选人公示结束后10个工作日内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举行定标会议，具体定标时间另行通知。

50.3 定标规则

本项目采用“评分”定标方法,定标方法如下：

50.3.1 定标程序

（1）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在定标会上介绍项目情况、招标情况。定标委员会成员有疑问的，可以向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提问。

（2）定标委员会应推荐一人为定标委员会组长，主持当次定标会议。

（3）定标辅助资料为评标阶段的评标报告、合格的中标候选人提交的定标文件。

（4）定标委员会根据定标因素对各合格的中标候选人的定标辅助资料进行评审比较，定标因素的相对标准按以下几个方面进行：

①方案因素；

②价格因素；

③团队因素。

（5）评分规则：定标委员会从合格的中标候选人当中以“评分”方式产生中标人，即各定标委员会成员根据《定标因素表》对合格的中标候选人采用记名方式进行打分并注明计分理由，将所有定标委员会成员对同一合格的中标候选人的评分进行相加求算数平均值，得出该投标人总得分。

定标委员会根据合格的中标候选人总得分由高至低排序合格的中标候选人的名次。若总得分相同的投标文件，以答辩分较高的排前；总得分与答辩分均相同的投标文件，以价格分较高的排前；如仍存在相同情况，则对具有相同情况的合格的中标候选人，由定标委员会采用记名投票方式确定排序。

定标委员会确定总得分排名第一的合格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6）编写定标报告，定标委员会全体确认后签署定标报告。

50.3.2 若中标人放弃中标、或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或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担保，或在签订合同或办理施工许可前，如发现中标人委派的项目负责人已在其他在建项目中任职、不符合任职数量，则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人资格或解除合同，或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招标人可从其他合格的中标候选人中采用原定标办法，由原定标委员会重新确定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

50.3.3 (1)定标后出现中标人不符合法定情形的，招标人可按定标委员会确定的定标综合排序依序确定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

(2)因质疑或投诉生效，需要重新评标或定标的，评标、定标信息（含业绩、奖项等）仍以投标截止时投标人的信息为准。因特殊原因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拒绝延长投标有效期的，仍参与评标、定标，但不被推荐为合格的中标候选人或被确定为中标人。

**条款号：附表一《资格审查表》 修改类型：修改**

**原文：**原范本《资格审查表》。

**现文：**本招标文件《资格审查表》

**条款号：附表二《技术标有效性审查表》 修改类型：修改**

**原文：**原范本《技术标有效性审查表》

**现文：**本招标文件《技术标有效性审查表》

**条款号：附表三《经济标有效性审查表》 修改类型：修改**

**原文：**原范本《经济标有效性审查表》

**现文：**本招标文件《经济标有效性审查表》

**条款号：附表四《技术标详细审查评分表》 修改类型：修改**

**原文：**原范本**附表四《技术标详细审查评分表》**

**现文：**详见本招标文件第二章**附表四《算术复核表》**。

**条款号：附表五（适用于加权平均法）《经济标评分表》 修改类型：修改**

**原文：**原范本**附表五（适用于加权平均法）《经济标评分表》**

**现文：**详见本招标文件第二章**附表五《定标因素表》及附表**。

**条款号：附表六《评标委员会成员声明》 修改类型：新增**

**现文：**见后附：附表六《评标委员会成员声明》。

**注：以上修改，仅限于本范本中有可供选择条款的情形。**

**（以下无正文）**

**二、开标、评标及定标办法通用条款**

（一）总则

35 开标、评标及定标所依据的规则

35.1《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

35.2《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

35.3《评标委员会和评标方法暂行规定》（七部委第 12 号令）

35.4《工程建设项目施工招标投标办法》（七部委 2003 年第 30 号令）

35.5《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办法》；

35.6《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 89 号）

35.7《广东省加强建设工程招标投标监督管理的若干规定》（粤发[2004]4 号）；

35.8《广州市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穗府办规〔2017〕5 号）。

35.9 本项目招标文件。

36．开标

36.1 招标人按投标须知前附表第 18 项所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公开开标，并邀请所有 投标人参加。截标后，开标开始时间因故推迟的，相关评标信息仍以原定的开标开始时 间的信息为准。

36.2 招标人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前收到的投标文件，开标时 都当众予以解密、公布。

36.3 根据投标须知前附表第 19 项，如需抽取某一种评标办法供评标时使用的，应 在开标前抽取。首先对招标文件中约定的若干种评标方法进行编号， 再随机抽取某一编 号，该编号所对应的评标办法供评标时使用。

36.4 若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不足 3 家，则重新组织招标。（当 N 个标段同时招标 且不允许兼中时，若有效投标人不足 N+2 家，则重新组织招标）

36.5 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36.5.1 在投标截止时间后半小时内，投标人通过 交易平台对已递交的电子 投标文件进行解密。投标人完成解密后， 再由招标人进行解密（如有项目负责人签到环 节，应在项目负责人签到完成后，招标人再进行解密）。解密完成后，公布招标项目名 称、投标人名称、投标保证金的递交情况、投标报价、工期及其他内容；

36.5.2 备用光盘的读取按投标须知前附表第 36 项的规定执行；

36.5.3 投标人代表、招标人代表、监标人、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 认；若有关人员不签字的，不影响开标程序；

36.5.4 开标结束。

36.6 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投标文件传输的或因投标人之外的原因造成投标文件 未解密且未按要求递交备用光盘的，视为投标人撤回投标文件。因投标人原因造成投标 文件未解密或未在规定的时间内解密的，视为撤销其投标文件。

36.7 开标时，两个（含两个）以上的投标人加密打包投标文件电脑机器特征码一致 的，不参与下一程序，并由评标委员会否决其投标。

37．评标

37.1 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依法组建。

37.2 评标委员会的职责及守则：

37.2.1 根据评标细则，对投标文件进行认真评审，完成评审报告；

37.2.2 向招标人报告评审意见，推荐合格的中标候选人。

37.2.3 所有参加评标人员必须遵守国家、地方政府制定的有关工程招标投标的法 则、规定， 遵守有关工程招标投标的保密制度；如有违反者，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 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其刑事责任。

37.2.4 全体参与评标人员：

<37.2.4.1> 必须遵守评标纪律、不得泄密；

<37.2.4.2> 必须公正、不得循私；

<37.2.4.3> 必须科学、不得草率；

<37.2.4.4> 必须客观、不得带有成见；

<37.2.4.5> 必须平等、不得强加于人；

<37.2.4.6> 必须严谨、不得随意马虎。

37.3 评标结束后，评标委员会递交评标报告并依法推荐中标候选人。

38．投标文件的澄清

38.1 为有助于投标文件的审查、评价和比较， 评标期间，经评标委员会或评标委员 会专业评审组中两人以上（含两人）以书面形式提出动议，评标委员会或评标委员会专 业评审组应当书面发出澄清通知，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含义不明确的内容作出澄清。

38.2 投标人应以书面形式进行澄清，澄清中的承诺性意思表示在投标文件有效期 内均对投标人有约束力。除评标委员会对评标中发现算术错误进行修正后要求投标人以 澄清形式进行的核实和确认外，澄清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

内容，超出部分不作为评标委员会评审的依据。

38.3 评标委员会或评标委员会专业评审组成员均应当阅读投标人的澄清，但应独 立参考澄清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

38.4 如果投标文件实质上不响应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评标委员会将按照符合性 审查标准予以拒绝，不接受投标人通过修改或撤销其不符合要求的差异或保留，使之成 为具有响应性的投标。

38.5 投标人如在本项目中存在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情形且在评标过程中未被 发现的，该投标不改变本项目评标结果排序，其中标无效。招标人按照《中华人民共和 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五十五条的规定依次确定中标人或重新招标。

39．定标

39.1 招标人根据评标委员会递交的评标报告，最终审定中标人。

39.2 依法必须进行公开招标的项目，招标人应当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 标人。

39.3 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或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 或者招标 文件规定应当提交履约担保而在规定的期限内未能提交的，招标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二的 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39.4 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出现前款所列的情形的，招标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三的 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以此类推， 如所有中标候选人均出现前款所列的情形，为招标失 败，招标人依法重新招标。

39.5 重新评标的，评标信息（含业绩、奖项等）仍以投标截止时投标人的信息为 准。因特殊原因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 投标人拒绝延长投标有效期的，仍参与评标，但 不被推荐为中标候选人。

（二）开标评标办法程序和细则

可选办法七（适合综合评分法四，技术标与经济标同时开启）

40．开标和评标程序

40.1 技术标（含资格审查文件）与经济标投标文件同时公开开标；

40.2 由评标委员会对所有已公开开标的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

40.3 技术标投标文件有效性审查；

40.4 技术标详细审查评分；

40.5 经济标详细审查评分；

40.6 评标委员会按照投标人总得分由高至低排序；

40.7 经济标投标文件有效性审查；

40.8 评标委员会按排序向招标人推荐中标候选人名单，并递交资格审查报告及评 标报告。

41．开标细则

41.1 开标由招标人主持；

41.2 细则

41.2.1 投标截止期前，各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包括技术标投标文件、经济标投标 文件）至 交易平台。有关投标文件提交的事项详见第一章投标须知。

41.2.2 开标前，首先由招标人随机抽取确定该工程计算评标参考价的等分点值 X。

41.2.3 开标时，投标人代表有权出席开标会，也可以自主决定不参加开标会，若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提出异议，该投标人代表须同时出示本人身份证原件。

41.2.4 按 36.5.1 的规定完成解密后，公布下列内容，并予以记录，记录提交评标委员会评审：

<41.2.4.1> 开标时，公布：a、投标人名称；b、投标文件密封情况；c、投标报价； d、投标保证金； e、项目经理（负责人）名称；f、法定代表人证明及授权委托等主要内 容及开标记录表中的其他必要内容。投标报价以数字和文字两种方式表述的， 应公布文 字表述的投标报价。

41.3 招标人对开标过程进行记录，并存档备查，投标人在技术标开标记录上签字。

41.4 招标人将上述符合要求的投标文件，送至评标委员会进行评审。

42. 资格审查及评标细则

42.1 资格审查及评标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

42.2 评标委员会的组成：方式 。

方式一：评标委员会为综合评标委员会，负责资格审查及评标工作。

方式二：评标委员会由技术评审组和经济评审组组成。其中：资格审查及技术评审 由技术评标组负责，经济评审由经济评审组负责。

43．投标人资格审查

43.1 资格审查文件中全部符合附表一《资格审查表》中情形的，为资格审查合格； 否则为资格审查不合格。如评标委员会成员的评审意见不一致时，以评标委员会过半数 成员的意见作为评标委员会对该情形的认定结论。

43.2 汇总资格审查情况，编写资格审查报告。

43.3 资格审查不合格的投标文件不参加下一阶段的评标，不参与评标参考价的计

算。

43.4 资格审查时，投标企业名称已经工商变更的，但企业及个人的资质证书未完成 企业名称变更，仍然承认其有效。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之间登记的信息不一致， 应当允许投标人澄清，不得直接否决其投标。

43.5 资审合格后，投标人的资格发生变化而不满足投标人合格条件，在发出中标通 知书前，资格问题仍未解决的，招标人将取消其中标资格。

43.6 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少于 3 名的（当 N 个标段同时招标且不允许兼中时，资 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少于 N+2 名），则本项目招标失败。

44．技术标评审

44.1 技术标的有效性审查：投标文件中没有任一种列于本办法附表二《技术标有效 性审查表》中情形的， 为有效投标文件。否则其投标文件将被否决。被否决的投标人不 参与下一阶段评审，不参与评标参考价的计算。如评标委员会的评审意见不一致时，以 评标委员会过半数成员的意见作为评标委员会对该情形的认定结论。若通过技术标有效 性审查的投标人不足 3 名（当 N 个标段同时招标且不允许兼中时，若通过技术标有效性 审查投标人不足 N+2 名），则本项目招标失败。

44.2 技术标详细审查评分：评标委员会按照附表四《技术标详细审查评分表》的标 准，对通过技术标有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技术标进行详细审查，评出技术分，得分四舍 五入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

45．经济标评审和得分汇总

45.1 若通过技术标有效性审查的投标人中所有投标报价均大于等于最高投标限价

\*D%（D 的取值范围为[94,100],由招标人自主确定）的（具体金额为： 元），则本 项目招标失败，由招标人依法重新招标。

45.2 按方法 计算评标参考价：

**方法一：加权平均法**

技术标或技术标加诚信得分（具体由招标人自定）前 N 名（N≥5，具体由招标人自 定）的经济报价加权平均，计算评标参考价。公式如下：

评标参考价=Σ（投标人的投标报价\*报价权重）。

其中：报价权重的计算方法为：将 N 名投标人按技术分由高至低进行排序，第一名

投标人的权重为（ ），第二名投标人的权重为（ ），以此类推，最后一名投标

人的权重为（）。

**方法二：区间抽取法**

设立入围合格分数线（技术标或技术标加诚信得分，具体数值由招标人在招标文件 中确定），达到或超过及格线的投标人的报价方能参与评标参考价的计算。将达到或超 过技术标及格分数线的投标报价由低至高进行排列，按以下公式计算评标参考价，计算 公式如下：

评标参考价=（Q 高-Q 低 ）/100\*X+Q 低

Q 低 ：为达到或超过技术标及格分数线的投标人最低报价与工程成本警示价两者中 的较高值；

Q 高：为（最高投标限价\*D%）（D 的取值范围为[94,100],由招标人自定）

X:为等分点值，在开标前从[0,100]整数中随机抽取

45.3 当标价等于评标参考价时得 100 分，标价每高于评标参考价 1%，扣 1.5 分， 每低于评标参考价 1%，扣 1 分，扣至 0 分为止，得出经济分，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

45.4 计算通过技术标有效性审查的投标人总得分。投标人总得分=（技术得分×技 术得分权重＋经济得分×经济得分权重） ×（1-综合诚信评价分数权重）＋综合诚信评 价排名得分×综合诚信评价分数权重）。技术、经济得分权重按投标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执行。总得分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

46.经济标的有效性审查

46.1 经济标的有效性审查：按照投标人总得分排序，依次对投标文件进行经济标有 效性审查，投标文件中没有任一种列于本办法附表三《经济标有效性审查表》中情形的， 为有效投标文件，否则其投标文件将被否决。如评标委员会成员的评审意见不一致时， 以评标委员会过半数成员的意见作为评标委员会对该情形的认定结论。

46.2 经济标的算术校核。评标委员会对进行经济标有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投标报 价按照就低不就高的原则进行算术校核，具体标准如下：

46.2.1 如果数字表示的金额和用文字表示的金额不一致时，应以文字表示的金额为 准；

46.2.2 经算术复核的投标人报价与其投标报价不一致时，按就低不就高原则确定 其最终报价；

46.2.3 当单价与数量均符合招标文件要求时，若单价与数量的乘积与合价不一致 时，按就低不就高原则确定修改单价或是合价。当单价与数量的乘积小于合价， 以单价

为准，修改合价，除非评标委员会认为单价有明显的小数点错误，此时应以标出的合价 为准，并修改单价；当单价与数量的乘积大于合价，以合价为准，修改单价；

46.2.4 当合价、金额累加错误时，按就低不就高原则，如果累加修正值小于原累 加值，则按累加修正值；如果累加修正值大于原累加值，则按原累加值；

46.2.5 如果投标人的有关规费、暂列金额、暂估价、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等 未按招标文件规定的金额填写的，由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金额进行修正；

46.2.6①分部分项工程量比招标文件少、单位比招标文件小或错误时， 以招标文件 的工程量或单位为准，合价不变，修改综合单价。分部分项工程量比招标文件多或单位 比招标文件大时，工程量、单位、综合单价及合价均不作修改； ②分部分项项目对比招 标文件（招标工程量清单）漏项的，则该漏项费用视为已分配在其他项目中，不再修改； ③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中的综合单价与综合单价分析表中的综合单价不一致时，以价低 者为准；④分部分项工程量计价表中的项目编码或项目名称或计量单位或工程数量缺省 或不填时，由评委以招标文件中招标人工程量清单为准进行修正；若同时缺省或不填项 目编码和项目名称，则该项按增项处理；⑤分部分项项目增项的，不予修改；⑥其它招 标文件规定需要修改的，均以就低不就高原则进行修改；

46.2.7 按就低不就高原则，当修正后报价小于原报价，总价按修正后报价；当修正 后报价大于原报价，总价按原报价，并在签订合同时载明在结算价中扣除修正报价与原 报价的差额。

46.2.8 按上述修正错误的原则及方法调整或修正投标文件的投标报价，调整后的投 标报价对投标人起约束作用。如果投标人不接受修正后的报价，则取消其投标资格，并 且其投标保证金也将不予退还。

47.评标委员会按只有通过有效性审查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方可进入下一阶段评审 的评审原则，根据有效性审查结果，取消被否决投标的投标人的排序，其余通过有效性 审查的投标人的排序依次上升替补确定，以此类推。直至评审出 3 名投标人通过经济标 有效性审查，经济标有效性审查结束。

48.评标委员会应在通过投标文件经济标有效性审查的投标人中，按步骤 45.4 确定 的投标人第二阶段排序，推荐前 3 名依次为第一中标候选人至第三中标候选人,并编制 评标报告。

49.若通过经济标有效性审查的投标人不足三家，应当依法重新招标。（当 N 个标段 同时招标且不允许兼中时，若有效投标人不足 N+2 家，应当依法重新招标）

附表一：

**资格审查表**

工程名称：

投标人名称：

|  |  |  |  |
| --- | --- | --- | --- |
| **序** **号** | **审查项目** | **须审查的资料** | **审查**  **结果** |
| 1 | 投标人参加投标的意思表达清楚，投 标人代表被授权有效 | 投标人声明、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委托投标的还应提供法人授权委托  证明书 |  |
| 2 | 投标人均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按国家  法律经营 | 营业执照在广州市住建行业信用管  理平台内上传件 |  |
| 3 | 投标人均持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  的企业资质证书及安全生产许可证；  投标人资质符合公告要求 | 资质证书及安全生产许可证在广州  市住建行业信用管理平台内上传  件； |  |
| 4 | 投标人拟担任本工程项目负责人符合  公告要求 | 使用有效期内的注册建造师注册证 书或小型项目负责人相关证明在广 州市住建行业信用平台内上传件。 |  |
| 5 | 持有项目负责人安全培训考核合格证  （B 类）或建筑施工企业项目负责人安  全生产考核合格证 | 项目负责人安全培训考核合格证  （B 证）或建筑施工企业项目负责  人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在广州市住  建行业信用管理平台内上传件 |  |
| 6 | 投标人拟担任本工程技术负责人符合  公告要求 | 拟委托技术负责人的相关证书、资 料（具体要求详见招标公告） |  |
| 7 | 专职安全员须具有安全生产考核合格  证（C 证）或建筑施工企业专职安全生  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 | 专职安全员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  （C 证）或建筑施工企业专职安全  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  在广州市住建行业信用管理平台内  上传件 |  |
| 8 | 投标人提供的投标人声明符合公告要 | 投标人声明 |  |

|  |  |  |  |
| --- | --- | --- | --- |
|  | 求 |  |  |
| 9 | 投标人声明中签字的项目负责人和技术负责人与本项目拟派的项目负责人和技术负责人一致 | 网上投标时选择拟投标的项目负责  人、资格审查文件中拟委派的技术  负责人及投标人声明 |  |
| 10 | 关于联合体投标：本项目不允许联合体投标。 | / |  |
| 11 | 资格审查前，投标人须在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建立企业信用档案及拟担任本工程项目负责人、专职安全员须是本企业中的在册人员 | 投标人在广州市住建行业信用管理  平台内企业信用档案的企业和人员  信息 |  |
| 12 | 投标人未出现以下情形：与其它投标人的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按投标人提供的《投标人声明》第九条内容进行评审）。 | 投标人声明 |  |
| 13 | 未被列入拖欠农民工工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和失信被执行人。 | 投标人无需提供资料，按投标截止时间交易系统比对的结果进行评审 |  |

备注：

1、每一项目符合的打“○”,不符合的打“×”;

2、若评委意见不一致时，则按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评审结论。汇总后，出现一个“×”

的结论为“不通过”。

附表二

**技术标有效性审查表**

工程名称：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 号 | 投标人  评审内容 |  |  |  |  |  |  |
| 1 | 《广州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书（技术标）》中填报的投标总工期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  |  |  |  |  |  |
| 2 | 《广州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书（技术标）》中填报的工程质量标准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  |  |  |  |  |  |
| 3 | 投标文件中没有有效的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或由委托代理人签署的投标文件中没有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  |  |  |  |  |
| 4 | 投标文件未按规定的格式填写（指招标文件第四章提供格式的《广州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书（技术标）》《投标函》《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措施》），或主要内容（指投标文件组成内容）不全，或关键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 |  |  |  |  |  |  |
| 5 | 投标人之间存在《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十六条所禁止的情形的； |  |  |  |  |  |  |
| 6 | 无《参与编制技术标投标文件人员名单》的；或未提供《参与编制技术标投标文件人员名单》表中人员**2025年8月**在本公司缴纳社保的有效社保证明资料。 |  |  |  |  |  |  |
| 7 | 投标人与本项目其他投标人加密打包投标文件电脑机器特征码一致的[以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评标系统的检索信息为准]。 |  |  |  |  |  |  |

注：1.本表使用GZZB2018-3 招标文件范本，与范本内容不同之处均以下划线标明。技术标评审中，响应性、承诺性内容不应作为评分因素，可在该表中对上述 内容进行符合性审查。审查标准须具备可操作性。

2.若出现评标委员会否决投标的，应在评标报告中载明否决投标的具体情形、原因。

3.凡出现以上任何一项情形，结论均为无效，否则就为有效。

4.如对本表中某种情形的评审意见不一致时，以评标委员会过半数成员的意见作为评标委员会对该情形的认定结论。 评委签名：

附表三

**经济标有效性审查表**

工程名称：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 号 | 投标人  评审内容 |  |  |  |  |  |  |
| 1 | 对同一招标项目出现两个或以上的投标报价，且没有申明哪个有效； |  |  |  |  |  |  |
| 2 | 投标报价高于最高投标限价的； |  |  |  |  |  |  |
| 3 | 投标报价低于成本的（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或者低于成本警戒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由评标委员会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 |  |  |  |  |  |  |
| 4 | 投标文件未按规定的格式（指招标文件第四章提供格式的《广州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书（经济标）》《对投标文件编制的承诺》）填写，或主要内容不全，或关键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 |  |  |  |  |  |  |
| 5 | 投标人之间存在《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十六条所禁止的情形的； |  |  |  |  |  |  |
| 6 | 无《参与编制经济标投标文件人员名单》的；或未提供《参与编制经济标文件人员名单》表中人员**2025年8月**在本公司缴纳社保的有效社保证明资料。 |  |  |  |  |  |  |
| 7 | 无《对投标文件编制的承诺》； |  |  |  |  |  |  |
| 8 | 投标人与本项目其他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工程量清单编制机器硬件信息一致的[以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评标系统的检索信息为准]。 |  |  |  |  |  |  |

注：1.本表使用GZZB2018-3 招标文件范本，与范本内容不同之处均以下划线标明。

2.凡出现以上任何一项情形，结论均为无效，否则就为有效。

3.如对本表中某种情形的评审意见不一致时，以评标委员会过半数成员的意见作为评标委员会对该情形的认定结论。 评委签名：

附表四

**算术复核表**

工程名称： 投标人： 单位：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编号 | 算术校核项目 | 修正前投标  报价A | 修正后投标  报价B | 修正率 r=|A-B|/A\*100% | 经评审的最终投标报价 | 当B>A时，修正后报价与原报价的差额；当B≤A时，R=0 |
| 1 | [单位工程1] |  |  |  |  |  |
| 2 | [单位工程2]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n | [单位工程n] |  |  |  |  |  |
| ∑ | 投标总报价 |  |  |  |  | ∑A=A1+A2+…An;∑B=B1+B2+…Bn |

修正原则：按就低不就高原则，当修正后报价小于原报价，总价按修正后报价；当修正后报价大于原报价，总价按原报价，并在签订合同时载明在结算价中扣除修正报价与原报价的差额。

评委签名： 日期：

附表四

**算术复核表**

工程名称：

|  |  |  |  |  |
| --- | --- | --- | --- | --- |
| **编号** | **投标人名称** | **原投标报价（A）** | **算术复核后投标报价（B）** | **误差率（r=|A-B|/A\*100%）**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评委签名：

**附表五：定标因素表**

**定标因素表**

工程名称：

| 序号 | 定标因素 | 评价内容 |
| --- | --- | --- |
| （1） | 方案因素  （50分） | 施工方案：对投标人的施工方案进行评审，含如下内容：  1、对工程重点、难点的分析及对策（10分）：  优：对本项目工程重点、难点分析透切，制定的相应对策针对性强，可行性高，得7-10分；  良：对本项目工程重点、难点分析较透切，制定的相应对策针对性较强，可行性较高，得3-6分；  中：对本项目工程重点、难点分析一般，制定的相应对策针对性一般，基本可行，的1-2分；  差：不满足前述要求的，得0分。  2、施工组织方案与技术措施（10分）：  优：施工组织方案及施工方法先进，技术措施可以充分保障工程质量、工期和施工安全生产，得7-10分；  良：施工组织方案及施工方法较好，技术措施较能保障工程质量、工期和施工安全生产，得3-6分；  中：施工组织方案或施工方法一般，技术措施基本能保障工程质量、工期和施工安全生产，得1-2分；  差：不满足前述要求的，得0分。  3、质量控制措施（10分）：  优：有质量目标保证措施且质量目标符合招标文件要求，质量保证体系及质量事故应急预案合理、可行，得7-10分；  良：有质量目标保证措施且质量目标符合招标文件要求，质量保证体系及质量事故应急预案较合理可行，得3-6分；  中：有质量目标保证措施且质量目标符合招标文件要求，质量保证体系及质量事故应急预案基本合理可行，得1-2分；  差：不满足前述要求的，得0分。  4、安全环保、文明施工等保障措施（10分）：  优：有安全文明施工目标、安全文明保障体系及安全文明施工保证措施，措施合理、 可行，得7-10分；  良：有安全文明施工目标、安全文明保障体系及安全文明施工保证措施，措施较合理、 可行，得3-6分；  中：有安全文明施工目标、安全文明保障体系及安全文明施工保证措施，措施基本合理、可行，得1-2分；  差：不满足前述要求的，得0分。  5、绿色节能控制措施（10分）：  优：有编制绿色节能控制措施，并有承诺在施工过程中通过科学管理和先进的技术手段，最大限度地节约资源与减少对环境的负面影响，措施合理、可行，得7-10分；  良：有编制绿色节能控制措施，并有承诺在施工过程中通过科学管理和先进的技术手段，最大限度地节约资源与减少对环境的负面影响，措施较合理、可行，得3-6分；  中：有编制绿色节能控制措施，并有承诺在施工过程中通过科学管理和先进的技术手段，最大限度地节约资源与减少对环境的负面影响，措施基本合理、可行，得1-2分；  差：不满足前述要求的，得0分。 |
| （2） | 价格因素  （30分） | 定标委员会对合格中标候选人投标报价进行评审：  合格中标候选人中投标报价在[工程成本警戒价， 最高投标限价]区间的投标人大于5名时，去掉一个最高价和一个最低价，取区间内余下有效投标价的算术平均值，计算评标参考价；当合格中标候选人中投标报价在[工程成本警戒价，最高投标限价]区间的合格中标候选人小于或等于5名时，取区间内所有入围的有效投标价的算术平均值，计算评标参考价；若所有合格中标候选人均不满足前述条件的，则以[工程成本警戒价，最高投标限价]区间的中间值，计算评标参考价。当标价等于评标参考价时得30分，标价每高于评标参考价1%，扣1.5分，每低于评标参考价1%，扣1分，扣至0分为止，得出经济分，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  **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40项规定实施价格评审优惠政策，得出投标报价得分。** |
| （3） | 团队因素  （20分） | 投标人项目管理机构能力：   1. 技术负责人：   （1）具有建筑工程相关专业高级工程师或以上职称，得1分；具有建筑工程相关专业中级工程师职称，得0.5分；本小项最高得1分。  （2）具有15年（不含15年）或以上施工管理经验的，得4分；具有10年（含10年）至15年（含15年）施工管理经验的，得2分；具有10年（不含10年）以下施工管理经验的，得1分。本小项最高得4分。  2、质量负责人：  （1）具有建筑工程相关专业高级工程师或以上职称，得1分；具有建筑工程相关专业中级工程师职称，得0.5分；本小项最高得1分。  （2）具有15年（不含15年）或以上施工管理经验的，得4分；具有10年（含10年）至15年（含15年）施工管理经验的，得2分；具有10年（不含10年）以下施工管理经验的，得1分。本小项最高得4分。  3、安全负责人：  （1）具有省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建筑施工企业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C类）或（C3），得1分。  （2）具有建筑工程相关专业高级工程师或以上职称，得1分；具有建筑工程相关专业中级工程师职称，得0.5分；本小项最高得1分。  （3）具有15年（不含15年）或以上施工管理经验的，得3分；具有10年（含10年）至15年（含15年）施工管理经验的，得2分；具有10年（不含10年）以下施工管理经验的，得1分。本小项最高得3分。  4、造价负责人：  （1）具有注册造价工程师（注册一级造价工程师）证书，得1分。  （2）具有造价类专业高级工程师或以上职称，得1分；具有造价类专业中级工程师职称，得0.5分；本小项最高得1分。  （3）具有15年（不含15年）或以上施工管理经验的，得3分；具有10年（含10年）至15年（含15年）施工管理经验的，得2分；具有10年（不含10年）以下施工管理经验的，得1分；本小项最高得3分。 |

注：1.各负责人须提供相关证书扫描件；（所有职称证书需提供“全国职称评审信息查询系统：http://www.12333.gov.cn/”查询网页信息截图，）；项目管理机构人员仅指本公司人员，不含子母公司或分公司；如投标申请人为集团公司，则不含集团下属子公司，专指集团本部人员，同样下属子公司也不得使用集团公司的人员；项目管理机构人员不能兼任，不重复计算得分；不符合上述条件的不得分。

①技术负责人：施工管理经验以高级工程师职称证书发证时间为准。

②质量负责人：施工管理经验以高级工程师职称证书发证时间为准。

③安全负责人：施工管理经验以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C类）或（C3）发证时间为准。

④造价负责人：施工管理经验以造价类专业高级工程师职称证书发证时间为准。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证书（土建专业）；注册造价工程师是指具备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执业资格，未实行分级的注册造价工程师自动划分为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注册造价工程师同时提供“http://zaojiasys.jianshe99.com造价师注册信息查询”网页截图，且状态为“正常”的才计分；（同时提供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官网（四库一平台）查询信息网页截图，注册单位需是投标人单位）；不符合上述条件的不得分。

2.本表中的人员均需按要求提交相应证件扫描件和在本投标单位近一个月(近一个月是指2025年8月)购买的社保缴纳证明（需包含基本养老保险 、失业、工伤）材料并加盖公章，退休返聘人员不予计算；若提供在子公司或分公司购买的社保缴纳证明材料则不得分。中标单位需准备投标文件涉及的所有原件待查及查询路径，如原件不齐或与原件不符的，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人资格，并上报建设行政主管部门**。**

附表六：

**投标报价评分表**

工程名称：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投标人名称 |  |  |  |  |  |  |  |
| 投标报价PT（元） |  |  |  |  |  |  |  |
| 评标参考价PC（元） |  | | | | | | |
| 偏差（（PT-PC）/PC）（%） |  |  |  |  |  |  |  |
| 减分（A） |  |  |  |  |  |  |  |
| 评审得分(PF=30-A) |  |  |  |  |  |  |  |
| 价格评审优惠政策加分（JF） |  |  |  |  |  |  |  |
| 投标报价得分（I=PF+JF） |  |  |  |  |  |  |  |

定标委员会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定标阶段（方案因素）评审得分表**

**（定标委员个人用表）**

工程名称：

|  |  |  |
| --- | --- | --- |
| 序号 | 合格中标候选人名称 | 方案因素得分 |
| 1 |  |  |
| 2 |  |  |
| 3 |  |  |
| 4 |  |  |
| 5 |  |  |

备注：

1、本表格用于定标阶段定标方案因素评审计分，每行限填一个合格中标候选人，定标委员会成员应当独立打分；

2、定标委员会各成员对所有进入定标程序的合格中标候选人按《定标因素表》方案因素评分标准进行打分。

定标委员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定标阶段（方案因素）得分汇总表**

**（定标委员会汇总用表）**

工程名称：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合格中标候选人名称 | 评分人1 | 评分人2 | 评分人3 | 评分人4 | 评分人5 | 方案因素得分 |
| 1 |  |  |  |  |  |  |  |
| 2 |  |  |  |  |  |  |  |
| 3 |  |  |  |  |  |  |  |
| 4 |  |  |  |  |  |  |  |
| 5 |  |  |  |  |  |  |  |

备注：

1、定标委员会成员个人定标方案因素评分满分为50分。

2、合格中标候选人的方案因素得分为所有定标委员会成员对同一合格中标候选人的方案因素评分相加去掉一个最高分和一个最低分后的算术平均值（若分数出现小数点时，保留小数点后二位，第三位小数四舍五入）。

定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定标阶段（团队因素）得分汇总表**

**（定标委员会汇总用表）**

工程名称：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合格中标候选人名称 | 评分人1 | 评分人2 | 评分人3 | 评分人4 | 评分人5 | 团队因素得分 |
| 1 |  |  |  |  |  |  |  |
| 2 |  |  |  |  |  |  |  |
| 3 |  |  |  |  |  |  |  |
| 4 |  |  |  |  |  |  |  |
| 5 |  |  |  |  |  |  |  |

备注：

1、定标委员会成员个人定标团队因素评分满分为20分。

定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定标因素得分汇总及排序表（定标委员会汇总用表）**

工程名称：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合格中标候选人名称 | 方案因素得分 | 权重（%） | 权重得分 | 价格因素得分 | 权重（%） | 团队因素得分 | 权重（%） | 总得分 | 排序 |
| 1 |  |  | 100 |  |  | 100 |  | 100 |  |  |
| 2 |  |  | 100 |  |  | 100 |  | 100 |  |  |
| 3 |  |  | 100 |  |  | 100 |  | 100 |  |  |
| 4 |  |  | 100 |  |  | 100 |  | 100 |  |  |
| 5 |  |  | 100 |  |  | 100 |  | 100 |  |  |

备注：

1、总得分（最高100分）=方案因素得分（50分）×方案因素得分权重（100%）+价格因素得分（30分）×价格因素得分权重（100%）+团队因素得分（20分）×团队因素得分权重（100%），汇总计算合格中标候选人的总得分（若分数出现小数点时，保留小数点后二位，第三位小数四舍五入），并按总得分由高至低排序，确定总得分最高的合格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2、若合格中标候选人总得分相同且影响定标排序的，以方案因素得分高的排前；若方案因素得分仍相同的，由定标委员会采用记名投票方式确定排序。

定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第 组第 轮）附加投票表（如有）**

**（定标委员会个人用表）**

工程名称：

|  |  |  |  |
| --- | --- | --- | --- |
| 合格中标候选人名称 |  |  |  |
| 定标人票决意见 |  |  |  |

备注：

1、若出现总得分、定标阶段定标方案因素得分、价格因素得分均相同的情况，按总分、定标阶段定标方案因素得分、价格因素得分相同的合格中标候选人为一组，由高至低依次分组，总分高的组别为第一组，以此类推，出现总分、定标阶段定标方案因素得分、价格因素得分相同情况的有 组，本组为第 组，共 名合格中标候选人，总分为 分，分别为 ， ， 。

2、由定标委员会成员进行附加投票，票决意见分别为“投票”或“不投票”，各定标委员会成员只有1票表决权（即只能对其中一名合格中标候选人“投票”），票决意见为“投票”的，用**“○”**表示；票决意见为“不投票”，用**“×”**表示。

3、若汇总出现得票数相同的情况按此表进行第 组第 轮票决确定排序。

定标委员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第** **组第** **轮）附加投票统计表（如有）**

**（定标委员会汇总用表）**

工程名称：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合格中标候选人名称 | 定标因素得分排序 | 第1轮得票数 | 第1轮排序 | 第…轮得票数 | 第…轮排序 |
| 1 |  |  |  |  |  |  |
| 2 |  |  |  |  |  |  |
| 3 |  |  |  |  |  |  |

备注：按得票数由多至少，在延续定标因素得分排序的基础上进行排序，票数多的排序靠前，得票数相同的合格中标候选人进行再次票决确定排序。

定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定标情况汇总表（定标阶段）**

工程名称：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合格中标候选人名称 | 总得分 | 附加得票数  （如有） | 是否被确定为中标人 |
| 1 |  |  |  |  |
| 2 |  |  |  |  |
| 3 |  |  |  |  |
| 4 |  |  |  |  |
| 5 |  |  |  |  |

注：得分最高的合格中标候选人直接确定为中标人。

定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名：

日期： 年 月

# 附表七

**评标委员会成员声明**

本项目招标人：

本人就参与 项目的评标工作，作出郑重声明：

一、本人严格遵守评标场所管理规定，服从评标场所现场管理。本人完全知悉并自愿在评审过程中通过电子手写签名板产生电子形式的签名，并认同由此方式产生的签名与本人手写、电子签名具有同等效力；本人使用该签名所签署的评标（审）材料及内容均为本人充分理解并符合本人真实意思表示。

二、在本项目评标开始前，本人不存在以下需要向招标人提出回避的情形：（一）接收到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授意本人倾向或者排斥本项目特定投标人的电话、短信、微信等；（二）私下接触本项目投标人；（三）收受本项目投标人、中介人、其他利害关系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四）法律法规等规定的回避情形。

三、本人将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客观、公正地对投标文件提出评审意见，不故意拖延评标时间，或者敷衍塞责随意评标，不透露本项目评标委员会成员身份，不透露对本项目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在评标过程中知悉的国家秘密和商业秘密以及与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本项目评标过程中，本人不对评标委员会其他成员的独立评审施加不当影响；不接受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明示或者暗示提出的倾向或者排斥本项目特定投标人的要求；不对评标委员会其他成员或者其他人员发表带有倾向性、误导性的言论或者暗示性的意见建议。

四、评标结束后，如果本项目需要复核或者存在异议的，本人理解招标人将暂缓支付评审酬劳。本人保证在招标人要求的时间内配合招标人进行复核或者异议处理工作，也保证在规定时间内配合招标监督机构依法对本项目评审情况进行的调查。如果本人存在评审错误的，本人将主动改正错误，配合招标人挽回损失。

五、招标监督机构依法处理本项目投诉、信访或者举报时，经调查后确认本人存在评审错误的，本人接受招标人不支付本项目评审酬劳、将本人列入招标人评标专家回避名单等相关处理措施，本人也接受本项目招标监督机构依法对本人进行的处理。

如果本人违反上述声明内容，造成的后果由本人自行承担。

# 声明人：（签名）

**第三章** **合同条款**

注：按《广州市建设工程施工合同》（SF－2019－0204）执行，另册。

**第四章** **投标文件格式**

一、投标文件技术标部分（含资格审查文件）格式

技术标格式一

**广州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书（技术标）**

|  |  |  |
| --- | --- | --- |
| 工程名称 |  | |
| 投标总工期 |  | |
| 工程质量标准 |  | |
| 保修期限 |  | |
| 委派的项目负责人 | 姓名 |  |
| 委派的专职安全员 | 姓名 |  |

技术标格式二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授权委托书

（1）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现任我单位　　　　　职务，为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特此证明。

有效期限：

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性别：　　年龄：　　身份证号码：

注册号码：　　　　　　　　　　企业类型：

经营范围：

　　　　　　　　　　单位：　　　　　　　　　　　（盖章）

　　　　　　　　　　　　　　　　　　　　　 年　月　　日

授权委

托证明书

（　 ）第　号

注：按提供的该表格格式填写，或使用从工商管理部门购买的表格填写。

（2）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2）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兹授权 为我方委托代理人，其权限是：

有效期限：

附：代理人性别： 年龄： 身份证号码：

注册号码： 企业类型：

经营范围：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签名或盖章）

授权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注：该格式供参考，原件装订于正本中。

注：该格式供参考。

技术标格式三

**投标函**

致：

1.根据已收到贵方的项目编号为 的 的招标文件，并已详细审核了全部招标文件及有关附件。

2.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办法》、等有关规定，经考察现场和研究上述招标文件的投标须知、合同条款、标准和技术规范、图纸、工程量清单及其他有关文件后，我方承诺：

愿以经济标中的投标报价并按上述合同条款、标准和技术规范、图纸、工程量清单等的要求承包上述工程的施工、竣工并修补其任何缺陷。

3.我方同意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在投标须知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有效，在此期间内我方的投标有可能中标，我方将受此约束。如果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或放弃中标资格，我方的投标担保将不予退还，给贵方造成的损失超过我方投标担保金额的，贵方还有权要求我方对超过部分进行赔偿。

4.我方理解贵方将不受必须接受你们所收到的最低标价或其它任何投标文件的约束。

5.如果我方中标，我方保证按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工期，在 日历天内完成并移交本工程，质量标准达到 要求。

6.如果我方中标，我方将按照规定递交由招标人认可，并在招标文件中规定金额的履约保函。

7.除非另外达成协议并生效，贵方的中标通知书和本投标文件将成为约束双方的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8.如果我方中标，我方将实行项目经理负责制，并按投标文件配备项目管理班子。如未经招标人同意更换项目班子成员，招标人有权取消我公司的中标资格或单方面终止合同，由此造成的违约责任由我公司承担。

9.我方理解，你单位不一定接受最低标价的投标或你单位接到的其它任何投标。同时也理解，你单位不负担我方的任何投标费用。

投标人（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投标函》第5条内容“在 日历天内完成并移交本工程”横线上要求按照本工程《广州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书（技术标）》承诺的投标总工期填写，否则视作未按规定的格式填写，作无效标处理；《投标函》第5条内容“质量标准达到 要求”横线上要求按照本工程《广州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书（技术标）》承诺的质量标准填写，否则视作未按规定的格式填写，作无效标处理。

技术标格式四

**标函承诺书**

致：

如果在本招标工程中我司中标，我司将积极响应贵单位提出的合同条件及招标文件的要求，并做出如下承诺：

1、若我公司中标，我公司承诺按时交纳履约保证金。

2、在本工程施工期间，拟投入的人力不少于下表中的人数

|  |  |
| --- | --- |
| 工种 | 施工低峰期数量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3、在工程施工期间，拟投入的主要机械设备按投标文件所附的《拟投入本工程施工的主要机械设备配备表》。

4、所选用的主要材料品牌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

5、拟投入到本工程的主要技术人员、经济和管理人员按投标文件所附的《施工项目管理团队人员信息表》。中标后，拟投入到本工程安全员人数不得低于住建部相关文件的最低要求。

6、我公司保证拟派项目负责人符合《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加强建筑工程项目负责人管理的通知》（穗建规字〔2020〕32号）文的要求，并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要求，自签订合同之日起至工程竣工验收将常驻现场，严格按照有关工程项目管理的要求进行项目管理，如果不能够按照此要求实施，我方自愿接受贵中心的处罚措施。

7、本工程施工过程中，我司将严格按照国家、省、市有关施工及验收规范、标准进行施工，确保本工程质量标准按我司承诺的工程质量标准（不低于招标文件要求的标准）。

8、在确保工程质量的前提下，我司严格控制工程工期，确保工程按我司承诺的工期（不大于招标文件规定工期）内完成。

9、严格按照国家、省、市有关安全生产、文明施工要求，积极制定安全生产、文明施工措施，并严格执行，确保施工中符合安全生产、文明施工要求。在施工过程中,若发生重大伤亡事故，我方自愿接受贵中心的经济处罚：如发生死亡事故，死亡1人，支付20万元违约金；死亡2人，支付40万元违约金；死亡3人或以上，支付80万元违约金；如发生重伤事故，重伤1人，支付10万元违约金；重伤2人，支付20万元违约金；重伤3人或以上，支付40万元违约金。以上款项从工程款中扣除，扣除的款项均上缴国库。

10、按照发包人、监理工程师的要求及时为各专业工程（电信、电力管线、电力走廊、煤气、道路绿化、路灯、交通设施等）提供工作面，并为专业工程穿插施工所需各项配合工作给予方便。

11、我司承诺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合同有关规定履行总包单位的职责，依法依规实施工程分包。

12、我司保证在中标后，严格按照《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关于印发<广州市建筑施工实名制管理办法>的通知》（穗建规字[2020]18号）、《关于印发广州市建设领域工人工资支付分帐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穗建规字[2020]37号）等最新规定及广州市黄埔区、开发区对应出台的相关文件规定办理建筑工地实名制管理和工人工资支付分帐管理事宜；加强对我司承包范围（含其专业分包、劳务分包范围）工人工资支付的管理，并对我司及其分包单位工人工资支付负总责，防止出现拖欠工人工资情况。若因违法转包、分包工程的或其他承包人原因导致相应工程出现拖欠工人工资情况的，我司将对拖欠工人工资承担清偿责任，对此引起的纠纷负全责，造成发包人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发包人因此而支付的赔偿款、律师费、诉讼费、保全费、公证费、鉴定费等）的，我司将承担全部责任。

13、我司保证在中标后，根据工程特点，编制本工程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和施工方案，并报监理和发包人审核批准，并严格按审批的意见和要求组织施工。

14、我司承诺积极响应并接受招标文件中合同专用专款关于合同价款的调整办法。

15、我司保证在中标后，施工现场严格按照《广州市建设工程文明施工管理规定》（广州市人民政府令62号）、《广州市建设工程现场文明施工管理办法》（穗建质〔2008〕937号）、《关于进一步加强我区建设工地文明施工管理的通知》（穗开规建〔2006〕74号）、《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关于印发建设工程扬尘防治“6个100%”管理标准细化措施的通知》（穗建质〔2018〕1394号）及其他相关规定实施，施工围蔽严格按照《关于进一步规范建设工程施工现场围蔽的通知》（穗建质[2008]1008号）、《广州市建设工程绿色施工围蔽指导图集（V2.0版）》(穗建质〔2020〕1号）、《关于进一步落实我区市政建设项目施工围蔽提升工作的通知》（穗埔建[2019]123号）及《黄埔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广州开发区建设和交通局关于进一步规范全区建设工程施工围蔽标准的通知》（穗埔建﹝2020﹞183号）的相关文件要求的标准实施。以上文件要求不一致的，以后发布文件为准，若相关部门发布有关施工现场管理及施工围蔽新规定的，按新规定执行。我司随时接受监理、业主、安监机构等相关部门监督和检查，对在检查中发现不符合安全文明施工要求的，无条件进行整改。如不及时按要求整改，发包人有权不支付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或另行委托单位实施，所发生的费用在本工程施工措施费中扣除，如不足抵扣可在本工程承包工程款中扣除，同时我司接受发包人根据实际情况对我司作出的其他处罚措施。发包人可将情况上报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视情况追究我司有关责任，可对我司或项目责任人作不良行为记录。

投标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注：《标函承诺书》投标人应如实填写，中标后，工程的监理单位将经常核验投标人是否按填报内容实施，行政管理机构也将随时抽查。

技术标格式五

**项目负责人驻场承诺书**

致：

本人（姓名） ，项目负责人证书注册编号： 受（投标人名称） 委派，拟在（项目名称） 担任项目负责人一职。为加强本工程项目管理，保证我公司在中标后严格履行与业主签定的工程建设承包合同，圆满的完成本项工程，我愿就此做出以下承诺；

1．本人作为公司选派的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我保证自即日起至项目竣工并通过验收之日止，自始至终全过程常驻工地现场，代表我公司全面负责本工程现场组织，指挥，管理，协调等工作。并承诺在本项目完成后的合同责任保修期内，根据项目实际保修工作需要也能随时到场负责指挥，安排应做的保修工作。

2．如果本招标工程我公司中标，我本人保证在工程签订合同之日起至工程竣工验收完成期间只担任此工程的项目经理，不参加其他任何工程的报名和任何工作，不在其他任何工程担任本职务。

3．除非征得业主的书面批准，否则如果违背以上承诺，不能常驻施工现场，我自愿接受业主给予我本人的批评和处罚，并同意业主就此作为我个人的不良纪录进一步上报区行业主管部门，项目负责人证书注册、备案、审批机构，直至广州市建委等有关部门并接受上述部门给予的通报和相关职能部门给予的扣证等处罚。

4．项目负责人本人身份证扫描件和相片扫描件：

|  |  |
| --- | --- |
| 身份证扫描件 | 相片扫描件 |

投标人名称（盖法人公章）：

项目负责人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技术标格式六

**投入项目负责人及专职安全员承诺书**

致：

经详细阅读本工程招标文件、招标答疑纪要和踏勘现场，我司已理解招标人对本招标项目工程招标及管理的要求，在此，我司郑重作出以下承诺：

1. 我司承诺本项目在投标阶段时，委派项目负责人 （名字） 拟在本项目担任项目负责人一职，委派专职安全员 （名字） 拟在本项目担任专职安全员一职。
2. 我司承诺严格按照合同和招投标文件规定履行义务，如因未按承诺执行，接受并同意招标人有权取消本公司作为中标人的中标资格，并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由我司自行承担。

投标人：　　（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技术标格式七

**施工项目管理团队人员信息表**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姓名** | **岗位** | **职称** | **职称证书或资格证书编号** |
| 1 |  |  |  |  |
| 2 |  |  |  |  |
| 3 |  |  |  |  |
| 4 |  |  |  |  |
| …… |  |  |  |  |
| 备注：1、“岗位”要求**（除项目负责人和专职安全员外）**由招标人根据项目管理需要在本表备注中明确提出，如：拟派驻施工现场的技术负责人、质量负责人、安全负责人、造价负责人、工民建（建筑、土木）工程师、机电工程师、暖通工程师、给排水工程师、施工员、质量员、安全员、资料员等。以上项目管理团队人员信息将由交易系统提取后供各相关单位在履约时比对、查核。  2、投标人应根据本表备注中的“岗位”要求，填写本表“岗位”栏和相关人员“姓名”、“职称”和“职称证书编号”栏。“职称”栏填“高级”、“中级”、“初级”或“无”；无职称证书或资格证书的，“职称证书或资格证书编号”栏填“无”；同时具备职称证书和资格证书的，“职称证书或资格证书编号”栏填职称证书编号。投标人完整填写相关表格内容后，投标登记方能成功(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替代)。  3、如评标办法对投标人拟投入的项目管理团队进行评审的，如相同岗位投入人员姓名与本表不一致的，以本表中姓名为准；投标人提供的团队人员职称或资格（含证书编号）情况与本表不一致的，以投标人提供的相关证明材料为准。 | | | | |

注：

1.本表投标人视本工程具体情况结合招标人对本工程的具体要求自行配备。

2.上述人员须为投标单位人员，并须提供**2025年8月**在本公司缴纳社保的有效社保证明。

3.上述人员须按招标公告相应要求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4.本表中填报的所有人员均需接《主要人员简历表》格式要求提交《主要人员简历表》。

投标人（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技术标格式八

**主要人员简历表**

工程名称：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名 |  | 性别 |  | | | 年龄 | |  |
| 职务 |  | 职称 |  | | | 学历 | |  |
| 参加工作时间 | |  | | | 担任相应职务年限 | |  | |
| 毕业学校 | | 年月毕业于学校系，学制年 | | | | | | |
| 资格证书号 | |  | | | | | | |
| 业绩简介 | | | | | | | | |
| 建设单位 | 项目名称 | 建设规模 | | 开、竣工日期 | | 在建或已完工程质量 | | 担任职务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投标人（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技术标格式九

**响应招标文件所附施工组织设计要点承诺书**

（招标人）：

我方承诺，如中标承建 ，将按招标文件所附的本工程施工组织设计要点进行响应的基础上自行组织施工。并承诺在中标后按招标文件所附的施工组织设计要点基础上编制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按照招标人提出的施工现场建筑垃圾源头减量的具体要求以及建筑垃圾综合利用产品的使用要求提供相应措施，并针对本项目的关键技术、工艺、重点、难点以及拟在本项目采用的新工艺、新技术、新材料编制，并报经监理单位和建设单位审批后实施。

投标人名称（盖法人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技术标格式十

**拟投入本工程施工的主要机械设备配备表**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设备名称 | 投入总数量 | 来源(自有/租赁)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1、设备名称及要求数量由投标人视本工程具体情况结合招标人对本工程的具体要求自行配备。2、为贯彻绿色发展理念，本项目应积极使用燃料电池汽车等新能源工程车，要求投标人投入的新能源工程车占投入的建筑垃圾自卸车（渣土车）总数比例不低于40%。一旦中标，必须全部到位，否则按合同违约处理。

投标人（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技术标格式十一

**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措施**

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37号《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以下简称“37号文”），投标人在投标时须补充完善危大工程清单并结合本工程的类型和特点，科学、合理地设置本项目的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措施，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措施由投标人结合招标人对本工程的具体要求自行设定。
2. 招标人根据设计文件的要求及37号文的规定列出“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清单及超过一定规模的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清单”中与本招标项目相关的清单项，具体详第5点“打√”标识。
3. 投标单位同意建设单位在清单中标识的该项请在对应项打“√”标识，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相应的安全管理措施。
4. 投标单位对清单中认为需要补充的该项请在对应项打“√”标识，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相应的安全管理措施。
5. 投标单位不同意建设单位在清单中标识的该项请在对应项打“×”标识，并在备注栏填上相关说明。
6. 投标单位应当在投标时根据招标人提供的下述第5点清单，在投标文件中编制专项施工方案。
7. 对于超过一定规模的危大工程，中标单位应当组织召开专家论证会对专项施工方案进行论证。实行施工总承包的，由施工总承包单位组织召开专家论证会。专家论证前专项施工方案应当通过施工总承包单位审核和总监理工程师审查。

5、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清单及超过一定规模的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清单

|  |  |  |  |
| --- | --- | --- | --- |
| **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清单** | **招标人** | **投标单位** | **备注** |
| **一、基坑支护** | | | |
| （一）开挖深度超过3m（含3m）的基坑（槽）的土方开挖、支护、降水工程。 | ( **√** ) | ( ) |  |
| （二）开挖深度虽未超过3m，但地质条件、周围环境和地下管线复杂，或影响毗邻建、构筑物安全的基坑（槽）的土方开挖、支护、降水工程。 | ( ) | ( ) |  |
| **二、模板工程及支撑体系** | | | |
| （一）各类工具式模板工程：包括滑模、爬模、飞模、隧道模等工程。 | ( ) | ( ) |  |
| （二）混凝土模板支撑工程：搭设高度5m及以上，或搭设跨度10m及以上，或施工总荷载（荷载效应基本组合的设计值，以下简称设计值）10kN/m2及以上，或集中线荷载（设计值）15kN/m及以上，或高度大于支撑水平投影宽度且相对独立无联系构件的混凝土模板支撑工程。 | ( **√** ) | ( ) |  |
| （三）承重支撑体系：用于钢结构安装等满堂支撑体系。 | ( ) | ( ) |  |
| **三、起重吊装及起重机械安装拆卸工程** | | | |
| （一）采用非常规起重设备、方法，且单件起吊重量在10kN及以上的起重吊装工程。 | ( ) | ( ) |  |
| （二）采用起重机械进行安装的工程。 | ( **√** ) | ( ) |  |
| （三）起重机械安装和拆卸工程。 | ( ) | ( ) |  |
| **四、脚手架工程** | | | |
| （一）搭设高度24m及以上的落地式钢管脚手架工程（包括采光井、电梯井脚手架）。 | ( ) | ( ) |  |
| （二）附着式升降脚手架工程。 | ( **√** ) | ( ) |  |
| （三）悬挑式脚手架工程。 | ( ) | ( ) |  |
| （四）高处作业吊篮。 | ( ) | ( ) |  |
| （五）卸料平台、操作平台工程。 | ( **√** ) | ( ) |  |
| （六）异型脚手架工程。 | ( ) | ( ) |  |
| **五、拆除工程** | | | |
| 可能影响行人、交通、电力设施、通讯设施或其它建、构筑物安全的拆除工程。 | ( **√** ) | ( ) |  |
| **六、暗挖工程** | | | |
| 采用矿山法、盾构法、顶管法施工的隧道、洞室工程。 | ( ) | ( ) |  |
| **七、其它** | | | |
| （一）建筑幕墙安装工程。 | ( ) | ( ) |  |
| （二）钢结构、网架和索膜结构安装工程。 | ( ) | ( ) |  |
| （三）人工挖孔桩工程。 | ( ) | ( ) |  |
| （四）水下作业工程。 | ( ) | ( ) |  |
| （五）装配式建筑混凝土预制构件安装工程。 | ( ) | ( ) |  |
| （六）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新设备可能影响工程施工安全，尚无国家、行业及地方技术标准的分部分项工程。 | ( ) | ( ) |  |
| **超过一定规模的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清单** | **招标人** | **投标单位** | **备注** |
| **一、深基坑工程** | | | |
| 开挖深度超过5m（含5m）的基坑（槽）的土方开挖、支护、降水工程。 | ( **√** ) | ( ) |  |
| **二、模板工程及支撑体系** | | | |
| （一）各类工具式模板工程：包括滑模、爬模、飞模、隧道模等工程。 | ( ) | ( ) |  |
| （二）混凝土模板支撑工程：搭设高度8m及以上，或搭设跨度18m及以上，或施工总荷载（设计值）15kN/m2及以上，或集中线荷载（设计值）20kN/m及以上。 | ( ) | ( ) |  |
| （三）承重支撑体系：用于钢结构安装等满堂支撑体系，承受单点集中荷载7kN及以上。 | ( ) | ( ) |  |
| **三、起重吊装及起重机械安装拆卸工程** | | | |
| （一）采用非常规起重设备、方法，且单件起吊重量在100kN及以上的起重吊装工程。 | ( ) | ( ) |  |
| （二）起重量300kN及以上，或搭设总高度200m及以上，或搭设基础标高在200m及以上的起重机械安装和拆卸工程。 | ( ) | ( ) |  |
| **四、脚手架工程** | | | |
| （一）搭设高度50m及以上的落地式钢管脚手架工程。 | ( ) | ( ) |  |
| （二）提升高度在150m及以上的附着式升降脚手架工程或附着式升降操作平台工程。 | ( ) | ( ) |  |
| （三）分段架体搭设高度20m及以上的悬挑式脚手架工程。 | ( **√** ) | ( ) |  |
| **五、拆除工程** | | | |
| （一）码头、桥梁、高架、烟囱、水塔或拆除中容易引起有毒有害气（液）体或粉尘扩散、易燃易爆事故发生的特殊建、构筑物的拆除工程。 | ( ) | ( ) |  |
| （二）文物保护建筑、优秀历史建筑或历史文化风貌区影响范围内的拆除工程。 | ( ) | ( ) |  |
| **六、暗挖工程** | | | |
| 采用矿山法、盾构法、顶管法施工的隧道、洞室工程。 | ( ) | ( ) |  |
| **七、其它** | | | |
| （一）施工高度50m及以上的建筑幕墙安装工程。 | ( ) | ( ) |  |
| （二）跨度36m及以上的钢结构安装工程，或跨度60m及以上的网架和索膜结构安装工程。 | ( ) | ( ) |  |
| （三）开挖深度16m及以上的人工挖孔桩工程。 | ( ) | ( ) |  |
| （四）水下作业工程。 | ( ) | ( ) |  |
| （五）重量1000kN及以上的大型结构整体顶升、平移、转体等施工工艺。 | ( ) | ( ) |  |
| （六）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新设备可能影响工程施工安全，尚无国家、行业及地方技术标准的分部分项工程。 | ( ) | ( ) |  |

投标人名称（盖法人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技术标格式十二

**参与编制技术标投标文件人员名单**

|  |  |  |  |  |
| --- | --- | --- | --- | --- |
| 投标单位名称 | | | | |
| 姓名 | 职务 | 所承担工作 | 身份证号码 | 本人签名栏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1.参与编制技术标书所有人员名单应包括如编制技术投标方案、负责清样校对、负责打印及复印等所有人员在内的人员名单。

2.上述人员须为投标单位人员，须提供**2025年8月**在本公司缴纳社保的有效社保证明。

技术标格式十三

**小企业声明函（所投产品制造商为中小企业时提交本函，所属行业应符合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本项目所属行业）**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_\_\_\_\_\_\_\_\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_\_\_\_\_\_\_\_\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_\_\_\_\_\_\_\_\_\_\_\_\_万元1，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_\_\_\_\_\_\_\_\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_\_\_\_\_\_\_\_\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_\_\_\_\_\_\_\_\_\_\_\_\_万元1，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_\_\_\_\_\_\_\_\_\_\_\_\_

日期：年 月 日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2：投标人应当自行核实是否属于小微企业，并认真填写声明函，若有虚假将追究其责任。

技术标格式十四

（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监狱企业**

提供由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技术标格式十五

（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_单位的\_\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_\_\_\_\_\_\_\_\_\_\_\_\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注：本函未填写或未勾选视作未做声明。

二、经济标投标文件格式

经济标格式一

**广州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书（经济标）**

|  |  |
| --- | --- |
| 工程名称 |  |
| 投标总报价（元） | 大写： |
| 小写： |
| 其中：人工费（元） | 大写： |
| 小写： |
| 其中：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元） | 大写： |
| 小写： |
| 其中：暂列金额（元） | 大写： |
| 小写： |
| 其中：暂估价（元） | 大写： |
| 小写： |

经济标格式二

**参与编制经济标投标文件人员名单**

|  |  |  |  |  |
| --- | --- | --- | --- | --- |
| 投标单位名称 | | | | |
| 姓名 | 职务 | 所承担工作 | 身份证号码 | 本人签名栏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1.参与编制经济标书所有人员名单应包括如编制各种专业工程量清单投标报价、负责清样校对、负责打印及复印等所有人员在内的人员名单。

2.上述人员须为投标单位人员，须提供**2025年8月**在本公司缴纳社保的有效社保证明。

经济标格式三

**对投标文件编制的承诺**

本公司授权（身份证号： ）负责对投标文件的编制及内容进行解释、说明，并承诺以下事项：

1.被授权人清楚投标文件编制的具体情况，包括技术方案文件、工程量清单、以及投标文件的加密打包的理解；

2.在本项目开标至评标结束前，努力确保被授权人在项目评标所在地附近；

3.从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起二小时内，被授权人应如实地书面澄清。

如由于未遵守上述承诺内容之一导致无法进行澄清的，我公司认可和接受评标委员会作出的评审结论。

附件：《投标文件编制情况》

投标人名称（盖法人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投标文件编制情况**

1.投标文件报价编制方式: □自行编制的，编制的负责人：（盖造价工程师执业专用章，执业单位应与投标人一致）。□委托编制的，受委托单位 ，编制的负责人：（盖造价工程师执业专用章，执业单位应与受委托单位一致）。

2.投标文件加密打包的电脑情况

|  |
| --- |
| 投标文件加密打包的电脑自有□外包□其他□  电脑类型  电脑所属单位  电脑所在地址（如××市××区(县) ××街（路）××号××大厦××房） |

**定标文件格式**

**格式一：定标文件封面**

[工程名称]

定标文件

投标人： （填写投标人单位名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名或盖章）

日期：

**定标文件评审索引表**

**请投标人按定标办法的评审内容填写下述表格，注明对各评审项目响应情况所在的定标文件页码：**

附表一：定标因素索引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审项目 | 证明材料  （所在投标文件页码） | 响应情况简述 |
| 1 |  | 见投标文件第（ ）页 |  |
| 2 |  | 见投标文件第（ ）页 |  |
| 3 |  | 见投标文件第（ ）页 |  |
| … |  | 见投标文件第（ ）页 |  |
| … |  | 见投标文件第（ ）页 |  |

注：1.为便于评审，除编制相对应的目录外，还需编制定标索引。

2.索引列于**定标文件**封面页之后，随后再放置目录。

**3.根据定标办法附表中评审内容要求，需要提交相应证明材料的，若定标文件格式未能尽列，请投标人自拟格式在对应定标文件中提交。**

**4.本表格仅供投标人参考，具体评审内容，请以定标办法为准。**

**第五章** **技术条件（工程建设标准）**

**一、标准**

以现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及有关部委颁布的标准、规范、和规程。若施工时期建设主管部门颁布新的规范、标准，则按照新的规范、标准执行。

**二、施工组织设计要点**

如果中标，中标人应按项目的进展需求，并在规定的时间内按要点要求，编制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作为工程施工的指导性文件，向建设单位提交一式四份的《施工组织设计方案》，内容包括（不限于）以下：

（一）工程概况及特点

1.1 工程概况

工程简述，工程规模，工程承包范围，地质及地貌状况，自然环境，交通情况等。

1.2 工程特点

设计特点、工程特点、影响施工的主要和特殊环节分析等。

（二）施工现场组织机构

2.1 组织机构关系图

2.2 工程主要负责人简介。

（三）施工现场总平面布置图

3.1 施工现场平面布置图

平面布置要求内容全面，充分利用现场条件，合理布置施工队、材料站、指挥部等。确定现场指挥部（工程处）和工区的驻地，材料站的设置，施工工区与施工班驻地，主要交通道路和通讯设施。平面布置图采用A3纸，图面要求线条清晰、标志明确。

（四）施工方案

4.1 施工准备

简要叙述施工技术资料、材料、通讯、施工场地的准备，施工机械、施工力量的配置，以及生活设施等的准备情况。主要施工机械设备表。

4.2 施工工序总体安排

4.3 主要工序和特殊工序的施工方法和施工效率估计，潜在问题的分析。

4.4 工程成本的控制措施为控制成本，提高效益，拟采取的措施。

（五）工期及施工进度计划

5.1 工期规划及要求

用横道图反映各主要施工过程的计划进度，深度达到全面、准确、清楚的描述工程实施过程，从中可衍生出各种施工资源计划及其过程管理信息。

5.2 施工进度计划网络图

施工网络图应明确工程开工、竣工日期，工程施工的关键路线，并针对关键工序，提出确保工期拟采取的措施。

5.3 施工资源（人力、材料、机具、场地及进场道路、公共关系）计划

5.4 施工进度计划分析

计划潜在问题，计划中的潜力及其开发途径等。

5.5 计划控制

程序、方法及制度等。

（六）质量目标、质量保证体系及技术组织措施

6.1 质量目标

本工程要求的质量目标：工程质量达到国家或行业质量检验评定的合格标准。

用单位工程和分项工程合格率、优良品率表示，欲达到的工程质量等级。

6.2 质量管理组织机构及主要职责

用框图表示质量管理组织机构，并简要叙述各质量管理部门的主要职责。

6.3 质量管理的措施

简要叙述质量管理的措施和关键工序的质量控制。

6.4 质量管理及检验的标准

执行的主要质量标准、规范。

6.5 质量保证技术措施

针对本工程特点，分析质量薄弱环节，拟将采取的技术措施。

（七）安全目标、安全保证体系及技术组织措施

7.1 安全管理目标

7.2 安全管理组织机构及主要职责

用框图表示安全管理组织机构，并简要叙述各安全管理部门及人员的主要职责。

7.3 安全管理制度及办法

7.4 安全组织技术措施

针对本工程特点，分析安全薄弱环节，拟将采取的技术措施。

7.5 重要施工方案和特殊施工工序的安全过程控制

7.6 严格执行《建筑施工安全检查标准》(JGJ59-2021)和省、市建设主管部门有关文明施工的规定。并按照甲方要求安排工作时间，在施工中尽量减少噪音，必要时采取有效的隔音措施，混凝土浇灌需连续不间断作业时，按有关规定申报夜间施工许可证。

安全生产目标：杜绝本项目施工人员重大伤亡事故。

文明施工目标：标准化管理。

（八）环境保护及文明施工

8.1 环境保护

分析因施工可能引起的环境保护方面的问题。

8.2 加强施工管理、严格保护环境

提出环境保护的目标及采取的具体措施。

8.3 文明施工的目标、组织机构和实施方案

8.4 文明施工考核、管理办法

（九）计划、统计和信息管理

9.1 计划、统计报表的编制与传递；

9.2 信息管理

提出信息管理的目标及拟将采取的措施。

（十）建筑垃圾减量及利用要求

10.1根据《广东省建筑垃圾管理条例》，工程施工单位应当编制建筑垃圾处理方案，采取污染防治措施，并在开工前报工程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建筑垃圾主管部门备案。建筑垃圾处理方案内容有调整的，应当及时报告接受备案的部门。

10.2建筑垃圾处理方案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10.2.1工程概况和施工单位基本信息；

10.2.2建筑垃圾产生量与种类；

10.2.3建筑垃圾源头减量、分类收集、综合利用、污染防治的措施和目标；

10.2.4需要外运的建筑垃圾种类、数量与运输的时间、路线、方式和运输单位；

10.2.5建筑垃圾回填、消纳、综合利用场所名称；

10.2.6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内容。

**第六章** **图纸资料**

注：本章由招标人自行制定，另册。

（另册）

**第七章** **工程量清单**

注：本章由招标人自行制定。

（另册）

**第八章** **最高投标限价**

招标人应当在发布招标文件时，公布最高投标限价的总价，分部分项工程费、 措施项目费、其他项目费、规费和税金， 以及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暂列金 额等投标人不可竞争的固定报价。

具体见本项目《最高投标限价公布函》。